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

日本 勞災補償保險 職業災害及殘廢認定實務考察報告
厚生年金保險

服務機關：勞工保險局
職稱：給付處傷殘給付科三等專員
出國人姓名：陳連才
職稱：給付處傷殘給付科助理員
姓名：廖碧芬

出國地點：日本東京
出國日期：89年11月6日至11月12日
報告日期：90年2月6日

目 錄

壹、考察緣由.....	3
貳、考察行程.....	5
參、勞災保險給付.....	6
一、關於工作上負傷.....	6
二、關於工作上的疾病.....	8
三、關於通勤災害.....	9
四、勞災保險工作上工作外的認定.....	13
五、勞災保險給付一覽表.....	18
六、手續的流程.....	22
七、有關申請的時效.....	23
八、殘障等級認定時的基本事項.....	23
(一) 殘障補償的意義.....	23
(二) 有關殘障補償規定概要.....	24
(三) 殘障等級表的結構及意義.....	27
(四) 殘障等級認定時的原則和準則.....	34
九、殘障等級表.....	48
十、殘障(補償)年金預付一次金.....	52
十一、勞動基準法施行規則附表第 1 之 2 所記載的疾病.....	53
肆、殘障厚生年金.....	56
一、給付的種類.....	56
二、被保險的期間.....	58
(一) 被保險期間的計算.....	58
(二) 如果有變更被保險者的類別的時候.....	58
三、完全自動物價調整制.....	59
四、申請裁定和年金的支付.....	59
(一) 受給付權的裁定.....	59
(二) 年金金額的零頭處理.....	60
(三) 年金的支付月.....	60
(四) 年金受領者.....	60
五、殘障厚生年金、殘障津貼金.....	61
(一) 接受支給的條件.....	61
(二) 殘障厚生年金、殘障津貼金的保險費繳納條件.....	63
(三) 支給的金額.....	64
(四) 裁定申請的手續.....	68
(五) 裁定申請書的添附文件.....	68
(六) 有關殘障厚生年金的裁定申請書的流程.....	70
(七) 有關殘障厚生年金的現況報告書的流程(添附診斷書).....	70

(八) 支給期間、年金額的修正.....	71
(九) 可受領 1、2 級的殘障基礎年金、殘障厚生年金的殘障狀態.....	77
(十) 可受領 3 級的殘障厚生年金的殘障狀態(厚年施行令附表第 1).....	78
(十一) 可受領殘障津貼的殘障狀態 (厚年施行令附表第 2).....	79
(十二) 附表 1/合併判定參考表.....	80
(十三) 附表 2/合併(加重等級)認定表.....	84
伍、心得與建議.....	86

日本 勞災補償保險 職業災害及殘廢認定實務考察報告 厚生年金保險

壹、考察緣由

從日本社會保險發展過程，由於保障對象的不同而獨自立法，依其立法時間順序有健康保險（1922）、國民健康保險（1938）、船員保險（1939）、厚生年金保險（1941）、僱用保險、勞動者災害補償保險（1947）、國家公務員共濟組合（1948）、日僱勞動者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共濟組合、農林漁業團體職員共濟組合（1953）、公共企業體共濟組合（1956）、國民年金（1959）、地方公務員共濟組合（1962）、石炭礦業年金基金（1967）、農民年金基金（1970），其保險體系可說相當分歧複雜，但經過日本政府大力整合，公務系統受僱者於1984年整合成「國家公務員共濟組合」與「地方公務員共濟組合」兩大體系，民間受僱者1986年整合成「厚生年金」、「私立學校教職員共濟組合」與「農林漁業團體職員共濟組合」三大體系。至此由國民年金支給全民共同基礎年金，厚生年金支給基礎年金以外依「報酬比例」的附加年金，形成所謂二層式年金制度。惟隨著社會急速變遷及年金制的發展，仍存在若干缺失，1990年以後更朝向體制一元化目標改革。

我國社會保險發展過程與日本類似，而我國已積極規劃開辦國民年金，勞工保險給付制度將面臨變革，如何擷取先進國家經驗，以研

訂一套可長可久的年金制度，殊屬重要。

考察人於勞保局給付處擔任傷病及殘廢審核業務，對於各種千變萬化的「職業災害」實情有感於因認知概念不足仍有若干認定上困擾，而殘廢給付案件亦常見「殘廢等級」適用的爭議，此次奉派日本乃針對此一課題考察勞災保險認定基準與程序及厚生殘障年金給付方式與程序，考察對象包括勞動省勞動基準局與社會保險廳社會保險業務中心，此行承蒙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協助，得以順利完成考察，企盼考察所得能提供勞工保險修法及實務參考。

貳、考察行程

一、 考察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 考察人員：陳連才 勞工保險局給付處傷殘給付科三等專員

廖碧芬 勞工保險局給付處傷殘給付科助理員

三、 考察行程：

第一天	十一月六日	台北至東京
第二天	十一月七日	赴日本交流協會聽取勞災保險 業務說明及執行情行
第三天	十一月八日	赴日本交流協會聽取厚生保險 業務說明及執行情行
第四天	十一月九日	蒐集及整理資料
第五天	十一月十日	蒐集及整理資料
第六天	十一月十一日	蒐集及整理資料
第七天	十一月十二日	東京至台北

參、勞災保險給付

所謂的勞災保險是為了遭遇到工作災害或通勤災害的勞工和其遺孤，而實行必要保險給付的制度。工作災害是指勞工工作上的負傷、疾病、殘障或死亡而言，指起因於工作的災害，且工作和傷病之間有一定的因果關係。因應工作災害的保險給付，因為是針對勞工受適用於勞工保險的工作場所(不管是法人或個人一般有使用到勞工的工作場所都在適用範圍。)雇用並工作是發生災害的原因所實行的給付，所以給付的對象必須是在符合勞動關係定義的時候遭受災害的勞工。歸納說明上述災害如下。

一、 關於工作上負傷

1、在事業主的支配管理下從事工作的場合

這適用於規定的勞動時間內和加班時間內在工作場所內從事工作的場合。因為此場合的災害被認為，受災勞工工作職務的行為和工作場所的設施、設備的管理狀況等是災害發生的原因，所以只要沒有特別的情況，都可認定為工作災害。但在下的場合時無法認定為工作災害。

(1) 勞工在工作中進行私事(私人行為)或做出脫離工作的恣意行

為因而遭受災害時。

(2) 勞工故意讓災害發生時。

(3) 勞工由於個人的仇恨等，受到第三者的暴行而受災害的時候。

(4) 由於地震、颱風等天災地變而受災的時候。(但是，由於所選定的工作場所地點的條件和工作條件、工作環境等，而使得在天災地變時有容易發生災害的工作的情況時，也可認定為工作災害。)

2、在事業主的支配管理下但沒有從事工作的場合

這適用在午休和工作時間前後，人在工作場所設施內的場合。雖然只要是上班並人在工作場所設施內，根據勞動契約就可認定是在事業主的支配管理下，但因為休息時間和工作前後實際上並不是在工作，所以這行為本身是屬私人行為。雖然這場合由於私人行為所發生的災害無法認定為工作災害，但是該工作場所的設施、設備和管理狀況等是導致災害發生的原因時，就變為工作災害。

此外，就上廁所等的生理行為而言，因為當作是伴隨在事業主的管理下的行為工作上附屬的行為來處理，所以在這情況時以工作中的災害的標準，並不包含在無法認定為工作災害的場合內，而是歸納成和是否因設施的管理狀況所發生的災害無關的工作災害。

3、雖然是在事業主的支配下，但離開管理範圍從事工作的場合

這適用於出差和因公外出等在工作場所設施外從事工作的場合，雖然是暫時離開事業主的管理範圍，但是根據勞動契約因為是奉事業主之命令外出工作，所以在事業主的支配下不論工作場所在哪裡，只要

沒有進行積極的私人行動等特別的情況，由於正常地從事工作，針對工作災害只要無可特別否定的情況，一般都可認定為工作災害。

二、關於工作上的疾病

就疾病而言，和工作之間相當因果關係被認定的時候(工作上疾病)，就成為勞災給付的對象。所謂工作上的疾病，並不是指勞工在事業主支配的狀態下出現疾病之意，而是指由於在事業主支配的狀態下暴露在有害因子下產生併發疾病之意。例如，勞工雖然在工作時間中併發腦溢血，但是可滿足其併發原因的工作上的理由只要不被認同，工作和疾病之間相當因果關係就不成立。另外，雖然是在工作時間外發病，但被認定是由於暴露在工作上的有害因子下所併發的疾病，工作和疾病之間相當的因果關係就成立，並可認定為是工作上疾病。關於一般勞工所併發的疾病，如果滿足如下三項的時候，原則上都可認定為是工作上的疾病。

(一) 勞動場所存在有有害因子

這情況的有害因子是指潛在於工作內部的有害物理因子、化學物質、對身體產生過度的負擔的工作型態，病原體等諸因子。

(二) 暴露在可引起健康障礙之程度的有害因子

雖然健康障礙是由於暴露在有害因子下所引起的，但重要的是是否有足夠的暴露引起該健康障礙。雖然這樣的暴露程度，基本上

需依暴露的濃度和暴露時間來決定，但是因為受到在什麼樣的形態下遭受暴露所左右，所以必須包括該暴露形態的條件的掌握。

（三）發病的經過及病態

因為工作上的疾病是由於勞工接觸到潛在於工作內部的有害因子，或遭受該因子侵害所引起的疾病，所以至少應該是暴露在該有害因子開始之後發病才合理。但是，工作上的疾病之中，如果有暴露在有害因子後，短期間併發的疾病的話，也就會有經過相當長期間的潛伏期後才併發的疾病，而發病的時期依暴露的有害因子的性質、暴露條件而有所不同。因此，發病時期不是只有限定於正暴露在有害因子之中或暴露之後的時期，而是從有害因子物質、暴露條件等來看應該是醫學上所認為妥當的時期。

三、關於通勤災害

所謂的通勤災害是指勞工因通勤遭受負傷、疾病、殘障或死亡。雖然這場合所談的通勤是指與上下班有關，並依據合理的路徑及方法往返住所和工作場所之間的行為，且是排除具有工作性質行為的通勤，但是中途離開往返的路徑或途中中斷往返的時候，離開或中斷之期間及在那之後的往返就不算是「通勤」。不過離開或中斷是日常生活上必要的行為，且如果這行為符合勞動省令所規定的不得不的理由的最低容許限度的話，扣除離開或中斷之期間就成為「通勤」。

所以，要被認定為通勤災害，其前提是，勞工的住所和工作場所之間的往返行為必須先滿足在勞災保險法裡的通勤條件。因此，歸納勞災保險法裡的通勤條件如下。

(一)「與上下班有關」

為了被認定為是通勤，勞工的住所和工作場所之間的往返行為必須是和工作具有密切的關連且被實踐著。因此，受災當日必須是上班途中或確實已在下班途中。此外，遲到和為避免交通擁塞而提早出門等，即使和平常上班時刻在時間上有某些程度的前後差，也都可認定和工作有關連。

(二)「住所」

所謂的「住所」是指提供勞工居住及日常生活用之房屋等場所，這場所是勞工本人為了工作的上下班據點。因此，由於工作上的必要，勞工離開和家屬居住的場所另外租公寓在工作場所的附近，且從該公寓上下班通勤的時候，該公寓即成為住所。再者，平常從家屬所住的地方通勤上下班，但由於天災和交通罷工等狀況，不得不投宿在公司附近的飯店時，該飯店也就變成為住所。

(三)「工作場所」

這是指開始或結束工作的場所雖然一般是指公司和工廠等平常固定工作的地方，但是從事外勤工作的勞工，如負責特定區域，且擔

任區域內數個地點的工作並往返於其住所之間的時候，出住所之後的第一個工作場所就成為其開始工作的場所，而最後的工作場所即為其工作結束的場所。

（四）「合理的路徑及方法」

這是指往返於住所和工作場所之間的時候，一般被認為勞工會使用的路徑及方法而言。就合理的路徑而言，如果是平常為了通勤所利用的路徑的話，即使是複數這些路徑都是合理的路徑。再者，由於當天的交通情況所採取繞道的路徑，如自己開車的通勤者借道已停用的停車場等，為了通勤不得不採取的路徑也是合理的路徑。但是，沒有特殊合理的理由，故意採取繞遠路的時候等，就不是合理的路徑。接著，就合理的方法而言，如利用鐵路或巴士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場合、按照通常的用法使用自用車或自行車的場合、徒步的場合等，不論平常是否使用通常使用的交通方法，一般都是合理的方法。

（五）「具有工作性質的行為」

即使是往返行為滿足以上已說明的（一）到（四）之條件，但是當該往返行為是具有工作性質的行為的時候，也就不算是通勤。具體而言適用於利用事業主所提供的專用交通工具上下班的場合及由於緊急工作在假日接到命令緊急上班的場合等，而由於這些行為所遭遇的災害就成了工作災害。

(六)「中途離開往返路徑或中斷往返行為的場合」

所謂的離開是指，在通勤途中因跟工作和通勤無關的目的而偏離了合理的路徑的行為。具體而言，如在通勤途中跑去看電影院的時
候，在 BAR 喝酒的時候等。但是，如在通勤途中使用路徑附近的公
共廁所和在路徑上的商店購買香煙跟果汁的時候等瑣碎的行為等，就
不算是離開、中斷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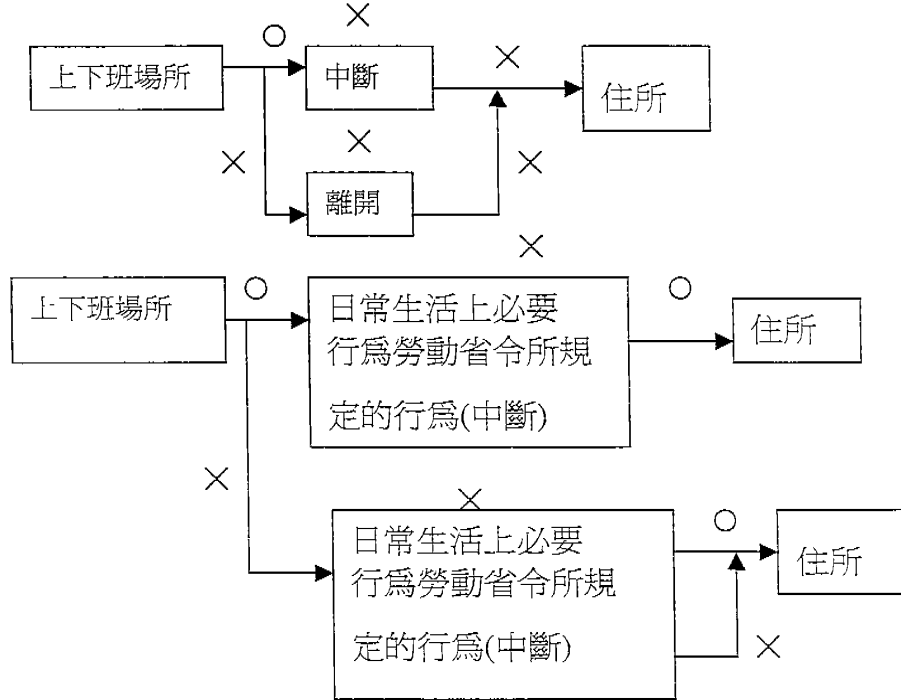
如果在通勤途中有離開或中斷的話，原則上在那之後的行為就變
成不是通勤，但是關於這方面在法律上設有例外，如日常生活上必要
的行為，且進行這行為符合勞動省令所規定的不得不的理由的最低容
許限度範圍的時候，扣除離開或中斷的期間，回到合理的路徑之後就
又算是通勤。此外，勞動省令所規定的例外離開、中斷的行為如下。

- 1、如購買日用品其他皆以此為標準的行為。
- 2、如接受在職業能力開發促進法第 15 條之 6 第 3 項所規定的公共職
業能力開 發設施裡所舉行的職業訓練（包含在職業能力開發綜合大
學校裡實施的訓練。）、在學校教育法第 1 條所規定的學校裡所舉行
的教育其他以此為標準的教育訓練等的資助職業能力的開發提升的
訓練的行為。
- 3、選舉權的行使其他以此為標準的行為。
- 4、在醫院或診療所接受診察或診療其他以此為標準的行為。

通勤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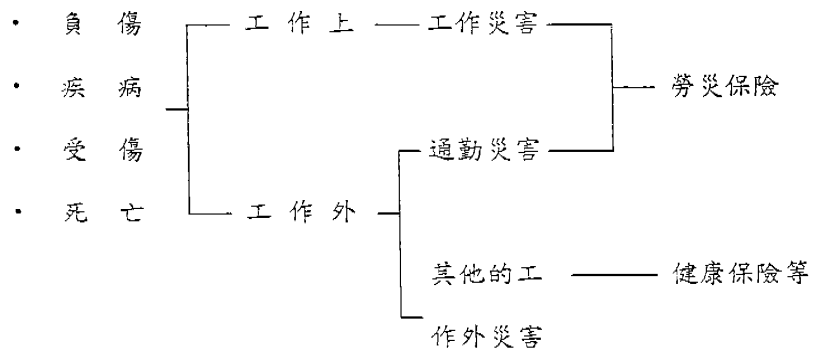
○……………通勤的範圍可認定的行為

×……………通勤的範圍無法認定的行為



四、勞災保險工作上工作外的認定

〈災害現象〉〈原因、理由〉〈災害分類〉 〈保險制度〉



(1) 認定的基本條件

工作遂行性……勞工按照勞動契約在事業主的支配下之事

工作起因性……勞工和死傷病之間被認定有相當的因果關係
之事

(2) 工作履行性的判斷

A 在事業主的支配下的狀態 (一般類型)(參照附表)

從事工作中 設施管理下 〈例〉

I 型	○	○	…平常工作中
II 型	×	○	…休息中，工作前後， 通勤專用巴士利用中
III 型	○	×	…出差中
IV 型	△	△	…災害原因不明



〈工作行為的內容〉

- 工作中
- 工作之準備，工作後收拾，待命行為
- 伴隨工作的必要行為，合理的行為
- 生理的行為，反射的行為
- 火災時等的緊急行為

B 職業性疾病的工作遂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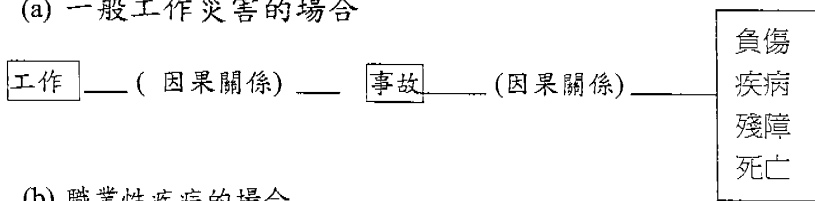
在支配下的狀態，暴露在會蒙受潛藏於工作裡的有害因子的危

險狀態意味著工作遂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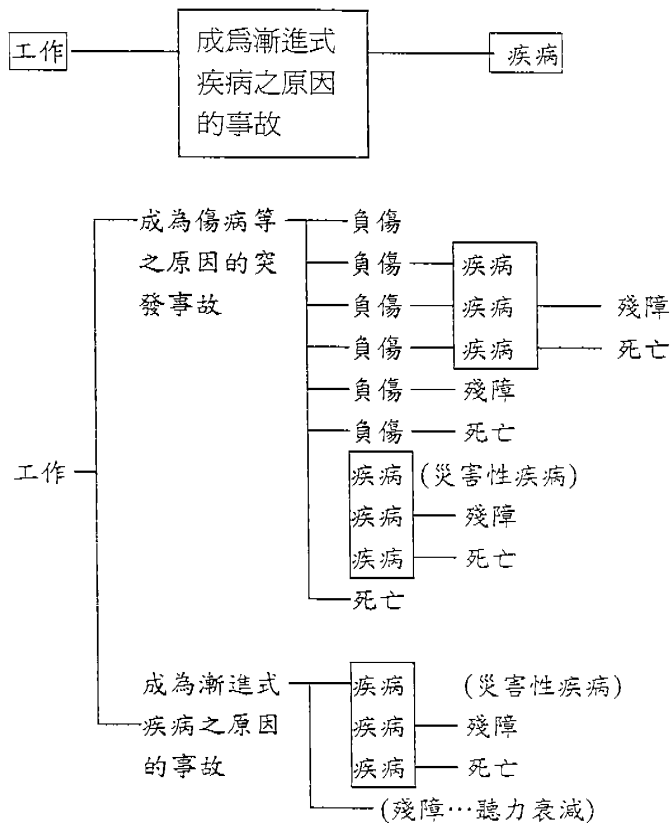
(4) 工作起因性的判斷

A. 工作起因性的結構圖

(a) 一般工作災害的場合



(b) 職業性疾病的場合



B. 工作起因的反證理由

(a) 工作時離開、脫離、恣意行為等

(b) 私人理由

- 公事私用等私人行為
- 自己或他人的蓄意
- 體質，基本疾病，既有疾病

(c) 天災地變等自然現象

- 地震，雷電，洪水等

(d) 局外的事故

- 別家工廠的蒸氣鍋爐爆炸，轎車衝入等

2 工作上疾病的認定

(1) 工作上疾病之範圍的法定化

例示方法(勞基則第 35 條，附表第 1 之 2…添附請參見 53 頁十

一、勞動基準法施行規則附表第 1 之 2 所記載的疾病)

(2) 依據認定基準通知(行政解釋基準)的一致處理

(3) 一般的重點 工作場所有害因子的存在

遭受有害因子的暴露條件(濃度、期間等)

併發的經過和病況(部位、症狀等)

3 通勤災害的認定

(1) 「通勤災害」的概念


- 如果被證明是起因於設施或其管理的話
業務上
- III 在支配下但不在設施管理
下從事工作
 - 仔細區分各個行為並討論和工作的關連性是不切實際的，且實際上有困難
 - 因此，只要不涉及積極的私人行為，將這類型全體看作工作行為是相當平常的
- IV 災害原因不明
(不是死因不明)
 - 依據經驗法則上最合理的推論
 - 可確認遂行性的時候…只要不違反經
法則的時候推
斷有起因性的判
斷就是合理的
 - 遂行性不明 …起因性的有無可同
等推斷的時候，看
作無起因性。

五、勞災保險給付一覽表

保險給付の種類	在當下情況時	保險給付の内容	特別支給金の内容
療養補償給付 療養給付	由於工作災害或通勤災害所產生的傷病需要療養的時候(在勞災病院和勞災指定醫療機關等地方接受療養的時候)	必要的療養給付	/
	由於工作災害或通勤災害所產生的傷病需要療養的時候(在勞災病院和勞災指定醫療機關等以外的地方接受療養的時候)	必要的療養費的全額	
病假補償給付 病假給付	為了療養工作災害或通勤災害所產生的傷病而無法勞動，並且無法領取薪水的時候	從病假第4天起，給付每一病假天基礎日額的60%相當額	從病假第4天起，給付每一病假天基礎日額的20%相當額

殘障 (補償) 年金	殘障補償年金 殘障年金	在工作災害或通勤災害的傷病已治癒後，還留有符合殘障等級第1級到第7級之一的殘障時	依據殘障的程度，給付基礎日額的313天份到131天份的年金	(殘障特別支給金) 依據殘障的程度，支給342萬日圓到159萬日圓的一次金 (殘障特別年金) 依據殘障的程度，算定基礎日額的313天份到131天份的年金
	殘障補償一次金 殘障一次金	在工作災害或通勤災害的傷病已治癒後，還留有符合殘障等級第8級到第14級之一的殘障時	依據殘障的程度，給付基礎日額的503天份到56天份的一次金	(殘障特別支給金) 依據殘障的程度，支給65萬日圓到8萬日圓的一次金 (殘障特別一次金) 依據殘障的程度，算定基礎日額的503天份到56天份的一次金
遺孤 (補償) 給付	遺孤補償年金 遺孤年金	由於工作災害或通勤災害而死亡的時候	依據遺孤的人數等，給付基礎日額的245天份到153天份的年金	(殘障特別支給金) 不管遺孤的人數，一律支給300萬日圓 (殘障特別年金) 依據遺孤的人數等，算定基本日額的245天份到153天份的年金

保險給付的種類		在當下情況時	保險給付的內容	特別支給金的內容
遺孤 (補償) 給付	遺孤補償一次金	(1)可受領遺孤(補償)年金的遺孤不存在的時候 (2)要受領遺孤(補償)年金者失去權利，並且其他可受領遺孤(補償)年金者不存在的時候，而已經支給的年金合計總額未滿給付基礎日額的1000天份的時候	給付基礎日額的1000天份的一次金(但是(2)的場合，需扣除已經支給的年金合計總額)	(殘障特別支給金) 不管遺孤人數，一律支給300萬日圓 (殘障特別一次金) 算定基本日額的1000天份的一次金(但是(2)的場合，需扣除已經支給的特別年金合計總額)
	遺孤一次金			
殯葬費 殯葬給付		舉行由於工作災害或通勤災害而死亡者的殯葬的時候	315'000日圓加上給付基礎日額的30天份的金額(此金額未滿給付基礎日額的60天份時，需補足基礎日額的60天份)	

傷病補償年金 傷病年金	由於工作災害或通勤災害所產生的傷病在療養開始後經過1年6個月的天數或1年6個月過後符合如下兩項其中一項的時候 (1)傷病沒有治癒 (2)因傷病所導致的殘障程度符合傷病等級	依據殘障的程度，給付基礎日額的313天到245天的年金	(傷病特別支給金) 依據殘障的程度，支給114萬日圓到100萬日圓的一次金 (傷病特別年金) 依據殘障的程度，算定基礎日額313天份到245天份的年金
家庭看護補償給付 家庭看護給付	殘障(補償)年金或傷病(補償)年金受給付者中第1級或第2級者(精神神經障礙及胸腹部臟腑障礙者)，目前正在接受家庭看護的時候	常時家庭看護的時候，用來作為看護費支出金額(但是，上限是108'300日圓)。但是，由親屬等看護無支出看護費用或支出金額低於58'750日圓的時候以58'750日圓計。 偶爾家庭看護的時候，用來作為看護費支出的金額(但是，上限是54'150日圓)。但是，由親屬等看護無支出看護費用或支出金額低於58'750日圓的時候以58'750日圓計。	

注(1)「保險給付的種類」欄的上段是和工作災害有關，下段是和通勤災害有關。

注(2)表中的金額等為2000年4月1日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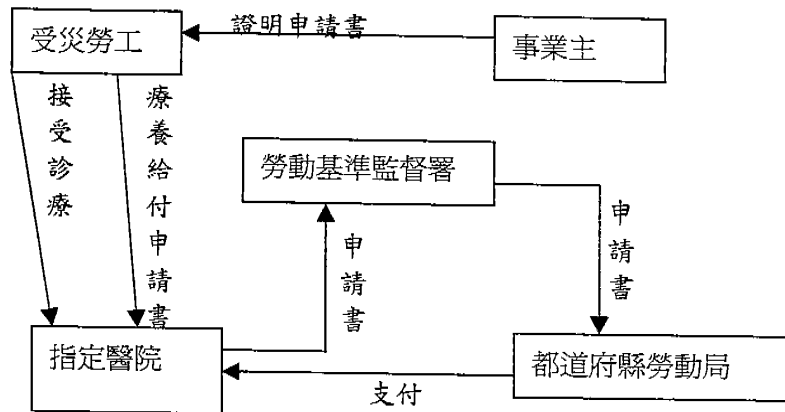
注(3)給付基礎日額：以勞災保險給付而言，療養(補償)給付及家庭看護(補償)給付以外的保險給付原則是，依據受災者的職業能力而有不同的保險給付額。因為勞災保險的目的是要彌補因災害而失去薪資所得者，所以使用計算出具體的保險給付額的方法的「給付基礎日額」。所謂給付基礎日額原則上是指，和勞動基準法的平均薪資相當的金額。這平均薪資原則上是指，將造成工作上或通勤時負傷和死亡的原因之事故當日或依據醫師診斷疾病確

定已發生的那一天之前一天開始，往後推算(規定的薪資截止日是在事故日或醫師診斷確定日前一天)3個月期間內被支付該勞工的薪資總額除以該3個月期間的經過日數後所得的每1天的薪資額。另外，當作病假(補助)給付金額的算定基礎來使用的給付基礎日額是依據薪資水準修正(調整)，並且，療養開始後經過1年6個月的場合，則適用年齡階層別的最底、最高限度額(病假給付基礎日額)。再者，既作為年金又當作保險給付(傷病(補助)年金、殘障(健康障礙)(補助)年金及遺親(補助)年金)金額的算定基礎的給付基礎日額，也依據薪資水準被修正(調整)，而且適用年齡階層別的最底、最高限度額(年金給付基礎日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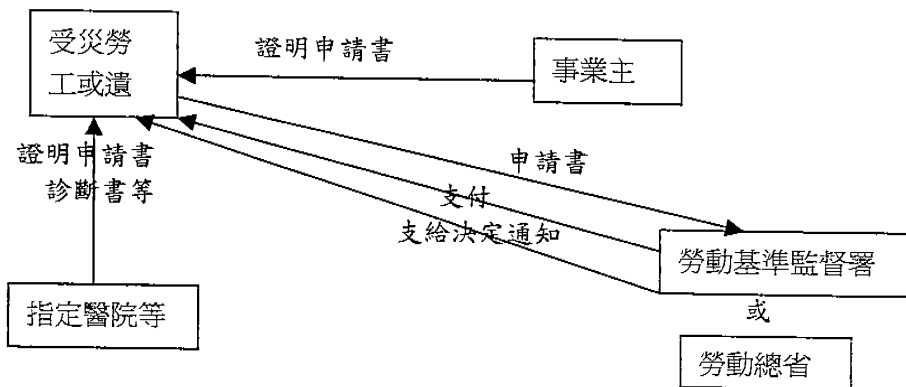
注(4)算定基礎日額：所謂算定基礎日額原則上是指，將造成工作或通勤上負傷和死亡之事故當日或依據診斷生病確定的那一天之前一天開始往後推算一年期間內該勞工從事業主那裡領到的特別給予的總額當作算定基礎年額除以365天後所得的金額。另外，特別給予的總額超過相當於給付基礎年額(相當於給付基本日薪的365倍的金額)的20%時，相當於給付基礎年額的20%的金額就變成了算定基礎年額。但是，上限額是150萬日圓。此外，所謂的特別給予是指，不包含在給付基礎日額的算定基礎外的獎金紅利等每次被支付超過3個月期間的薪資而言，且不包含臨時支付的薪資。

六、手續的流程

(一) 療養給付申請書



(二) 其他的申請書[療養費用、病假(補償)給付、殘障(補償)給付、遺孤(補償)給付、殯葬費(殯葬給付)、家庭看護(補償)給付]



(注1)第二次以後的療養費用申請如果是在離職後的話，不須由事業主來證明申請書。

(注1)第二次以後的申請如果是在離職後的話，不須由事業主來證

明申請書。但是，即使離職後，但由於該申請中的療養而無法勞動的期間全部或一部份期間是包含離職前的病假期間的時候，該申請書就必須被證明。

七、有關申請的時效

請注意殘障(補償)給付的申請，如果從傷病治癒日的翌日開始經過五年後未申請的話，依據時效其申請權自動消失。

八、殘障等級認定時的基本事項

(一) 殘障補償的意義

在勞動基準法裡的殘障補償及勞工災害補償保險法(以下稱為「勞災保險法」)裡的殘障補償給付及殘障給付(以下稱為「殘障補償」)是在勞工工作上(或由於通勤)的負傷或患病治癒時，而身體上還殘存有殘障的時候，依據其殘障的程度給予補償的給付。成為殘障補償之對象其殘障程度是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規則(以下稱為「勞基法」)附表第一身體殘障等級表及勞工災害補償保險法施行規則(以下稱為「勞基則」)附表第一殘障等級表(以下將總稱這些表為「殘障等級表」)來決定的。

另外，殘障補償主要的目的是要對殘障所造成的勞動能力的喪失進行損失彌補。因此，和負傷或疾病(以下稱為傷病)治癒時所殘留的該傷病有相當因果關係，並且被估計即使到了將來也難以回復之精神

或身體的損傷狀態(以下稱為「殘障」)，其殘存的事實已被醫學上認定，且勞動能力隨之喪失者即為殘障補償的對象。

此外，這裡所謂的「治癒時」是指，即使對傷病持續實行一般醫學上的所承認的醫療方法(以下稱為「療養」)，其效果還是在無法期待的狀態(療養結束)，並且已處在殘存的症狀被認定是由於自然演變所達成之最終狀態(症狀固定)之時而言。

因此，殘障程度的評估原則上是在療養效果變的無法期待的狀態，且症狀已固定的時候進行的。但是，療養效果雖然是在無法期待的狀態，不過因為到症狀固定為止預估還須相當期間的傷病也有之，所以這時候就在等待被認定為是“醫學上妥當”的期間來進行殘障程度的評估，而符合被認定為是即使在六個月以內的期間也無症狀固定的可能性之傷病，就在其療養結束時，依據其被認為將來會固定的症狀來認定其等級。再者，所謂的「勞動能力」是指，一般的平均勞動能力而言，而關於受災勞工的年齡、職種、右撇子、知識、經驗等的職業能力諸條件，都不是決定殘障程度的要素。

(二) 有關殘障補償規定概要

1 殘障等級

殘障補償就如前述一樣，是依據殘障的程度來進行補償，而可成為補償對象之身體殘障的等級則是依據殘障等級表裡所規定的範圍來

決定。因此，殘障等級表應該是在殘障程度評估時被公正地使用的根據。

在殘障等級表裡，勞動能力喪失之程度有些不同的身體殘障都被歸納當作是同一等級，並且，如果針對同種的身體殘障來看的話，勞動能力喪失之程度總括了存在於一定的範圍內的殘障並有歸納到同一等級的情形。

這些若干不同的身體殘障是受到，殘障等級表依據勞動能力喪失之程度將殘障的等級區分成第 1 級到第 14 級共 14 階段的作法及只記載 140 種類型的身体殘障的作法之約束所規定出的殘障。

因此，即使在歸納成同一等級的身體殘障相互間，也會有在勞動能力喪失之程度上有若干相異者，並且，即使是記載在各等級裡的身體殘障雖然也有處於一定範圍者，但這都是因為受限於前述的約束所產生的不得已結果，故在進行殘障程度的評估時，勞動能力喪失之程度是被當作相同程度來處理。

此外，針對具有二個以上記載於殘障等級表的身體殘障時的處理及具有記載於殘障等級表以外的身體殘障時的處理，則依據如下來規定。

(1) 具有 2 個以上記載於殘障等級表的身體殘障時，是依據較重一方的身體殘障所符合的等級來處理，且如果符合如下所記載的話，

則依據各各方法提升等級來當作該身體殘障的等級（以下將這作法稱為「合併」）

A 有二個以上符合第 13 級以上的身體殘障時，將較重一方的身體殘障所符合的等級提升 1 級。

B 有二個以上符合第 8 級以上的身體殘障時，將較重一方的身體殘障所符合的等級提升 2 級。

C 有二個以上符合第 5 級以上的身體殘障時，將較重一方的身體殘障所符合的等級提升 3 級。

(2) 就記載於殘障等級表以外的身體殘障而言，是依據其殘障的程度，以記載於殘障等級表的身體殘障為基準來認定其等級。（以下將這作法稱為「引用」，而依據這作法所規定出的等級則稱為「引用等級」）

2 殘障補償的金額

(1) 依據上述 1 之(1)的 A、B 或 C 來合併，並進行等級提升後的殘障補償的金額是來自於勞災保險法裡的殘障補償給付或殘障給付時，提升等級後要排除符合殘障補償年金或殘障年金的場合(即符合第 7 級以上的場合)，且需不超過依據各個身體殘障所符合的等級來給付的殘障補償額的合計額。

(2) 有關造成已經蒙受身體殘障者在同一部位又加重殘障程度時之該

事由的殘障補償額是將依據目前身體殘障所符合的等級來給付的金額減去依據原本已經具有的身體殘障所符合等級來給付的殘障補償的金額後所得的差額當作加重後的補償金額。

此外，在勞災保險法裡的殘障補償給付或殘障給付的場合有二個，一個是依據目前身體殘障所符合的等級來給付的殘障補償給付或殘障給付是來自於殘障補償年金或殘障年金，而另一個是依據原本已經蒙受的身體殘障所符合等級來給付的殘障補償給付或殘障給付是自來自於殘障補償一次金或殘障一次金的時候，就將依據目前身體殘障所符合的等級來給付的殘障補償年金或殘障年金的金額減去原本已經蒙受身體殘障所符合的殘障補償一次金或殘障一次金的金額的 1/25 後所得的差額當作加重後的補償金額。

3 殘障等級的變更(將殘障補償作為年金的時候)

由於受領殘障補償年金或殘障年金之勞工在殘障程度上已有變更，且已達到重新適用於其他的等級的時候，須依據其重新適用的等級來給付殘障補償年金或殘障年金，或者殘障補償一次金或殘障一次金，依據之前的等級來給付的殘障補償年金或殘障年金則是從變更等級該月的隔月開始停止支給。

(三) 殘障等級表的結構及意義

殘障等級表是先由解剖學的觀點來區分身體的部位，然後再將如下各個部位的身體殘障由著重於機能面的生理學觀點來區分成，例如，像視力障礙、運動障礙、機能調節障礙及視野障礙等一種或數種殘障群(為了方便將這稱為「殘障的系列」)，而且，各殘障被按照其勞動能力的喪失程度在一定順序下排列出(為了方便將這稱為「殘障的序列」)。

1 部位 (身體殘障首先由解剖學的觀點被區分成如下每個部位)。

- | | |
|------------------|--------------------|
| (1) 眼 | (6) 頭部、顏面、頸部 |
| A 眼球 | (7) 胸腹部臟器 (包含外生殖器) |
| B 眼簾 (右或左) | (8) 軀幹 |
| | A 脊柱 |
| (2) 耳 | B 其他的軀幹骨 |
| A 內耳 | (9) 上肢 (右或左) |
| B 耳朵 (右或左) | A 上肢 |
| (3) 鼻 | B 手指 |
| (4) 口 | (10) 下肢 |
| (5) 神經系統的機能或精神意識 | A 下肢 |
| | B 腳趾 |

此外，在區分以上的部位時候，就眼球及內耳而言，是從所謂擁

有左右兩器官並管理一個功能之相對性器官的特質把兩眼球、兩內耳當作同一部位，再者，雖然上肢及下肢是左右一對的器官，但是將左右各當作各別部位。

2 殘障系列

再將上記被區分的每個部位的身體殘障，由生理學的觀點來細分成如下表的 35 種系列，然後將同一欄內的身體殘障，當作同一系列的狀態來處理。此外如下記一般，如果在同一部位上發生不同系列的身體殘障的話，就當作同一或相關連的系列來處理，因為這是認定實務上合理的作法，所以在具體運用的時候就可當作是同一系列來處理。

- (1) 兩眼球的視力障礙、運動障礙、調節機能障礙、視野障礙之各相互間。
- (2) 同一上肢的機能障礙和手指的缺損或機能障礙。
- (3) 同一下肢的機能障礙和腳趾的缺損或機能障礙。

殘 障 系 列 表

部位		器質的障礙	機能的障礙	系列 區分
眼	眼 球 (兩眼)		視力障礙	1
			調節機能障礙	2
			運動障礙	3
			視野障礙	4
眼簾	右	缺損殘障	運動障礙	5
	左	同上	同上	6
耳	內耳等(兩耳)		聽力障礙	7
	耳朵 (外耳)	右	缺損殘障	8

		左	同上		9		
	鼻		缺損及功能障礙		10		
	口			咀嚼及言語機能障礙	11		
			牙齒殘障		12		
神經系統的機能或精神意識		神經系統的機能或精神意識的障礙			13		
頭部、顏面、頸部		醜狀殘障			14		
胸腹部臟器(包含外生殖器)		胸腹部臟器之殘障			15		
軀幹	脊椎		變形殘障	運動障礙	16		
	其他之軀幹骨		變形殘障(鎖骨、胸骨、肋骨、肩胛骨或骨盤骨)		17		
上肢	上肢	右	缺損殘障	機能障礙	18		
			變形殘障(上腕骨或前腕骨)		19		
			醜狀殘障		20		
		左	缺損殘障	機能障礙	21		
			變形殘障(上腕骨或前腕骨)		22		
			醜狀殘障		23		
	手指	右	缺損殘障	機能障礙	24		
		左	同上	同上	25		
	下肢	下肢	右	缺損殘障	機能障礙	26	
				變形殘障(大腿骨或小腿骨)		27	
短縮殘障					28		
醜狀殘障					29		
左			缺損殘障	機能障礙	30		
			變形殘障(大腿骨或小腿骨)		31		
			短縮殘障		32		
			醜狀殘障		33		
			腳趾	右	缺損殘障	機能障礙	34
				左	同上	同上	35

3 殘障序列

(1) 殘障等級表是依上記的勞動能力喪失之程度將身體殘障區分成第

1 級到第 14 級共 14 個階段，並將這場合的同一系列殘障相互間之

等級的高低等級之關係稱為殘障序列(以下稱為「序列」)。

在存有殘障等級表上未規定之身體殘障及同一系列有二個以上的
身體殘障的場合其等級的認定的當時就是可以充分考慮殘障序列
的機會。此外，就同一系列裡的序列而言，因為大致區分成如下
的類型，所以在進行各個等級的認定時，必須要注意。

A 因為是依一定的範圍來評估殘障的等級，所以在高等級的身體
殘障和低等級的身體殘障之間存有未規定到的中間等級。

[例 1] 就一眼的視力障礙而言，因為視力 0.1 以下歸納為第 10
級、視力 0.6 以下歸納為第 13 級，所以在第 13 級裡包含了視力
0.1 以上到 0.6 之間的視力障礙，故存在於這中間之視力 0.4 的視
力障礙就歸納成第 13 級，只要視力不在 0.1 以下，就不歸納到高
等級。

[例 2] 就兩眼視力障礙而言，因為兩眼的視力 0.1 以下歸納為第 6
級，兩眼的視力 0.6 以下歸納為第 9 級，所以在第 9 級裡包含了兩
眼視力在 0.1 以上到 0.6 之間的視力障礙，1 眼視力 0.6 另一眼視
力 0.1 之視力障礙就歸納成第 9 級。

B 依據勞動能力所受到之影響的綜合判定，進行高等級的身體殘障
和低等級的身體殘障的區別。

[例] 就胸腹部臟器的殘障而言，共被區分成「長時需要家庭看護

的狀態」(第 1 級),「偶爾需要家庭看護的狀態」(第 2 級),「無法服終身勞務的狀態」(第 3 級),「無法服特別輕易的勞務以外的勞務之狀態」(第 5 級),「無法服輕易的勞務以外的勞務之狀態」(第 7 級),「可服的勞務須受到相當程度的限制」(第 9 級),「殘留殘障的狀態」(第 11 級)6 個階段,且綜合性判定其勞動能力所受到之影響後,認定等級。

C 儘管殘障等級表上只記載最典型的身體殘障,且高等級的身體殘障和低等級的身體殘障之間的中間身體殘障已被預想到,但仍有未規定的場合。

[例 1] 就一上肢的功能障礙而言,共被區分成「一上肢的功用喪失的狀態」(第 5 級),「一上肢的三大關節中的 2 關節之功用喪失的狀態」(第 6 級),「一上肢的 3 大關節中的一關節之功用喪失的狀態」(第 8 級),「一上肢的三大關節中的一關節之功能上殘存有明顯的障礙的狀態」(第 10 級),「一上肢的三大關節中的一關節之功能上殘存有障礙的狀態」(第 12 級)5 個階段,且一上肢的三大關節中的二個關節之功能上殘存有障礙的狀態雖然都是第 10 級和第 12 級之中間程度的身體殘障,但是未歸納到殘障等級表上。

像這樣的殘障等級表裡的身體殘障的規定方法是只記載最典型的身體殘障的場合時,而當高等級的身體殘障和低等級的身體殘障的

等級差達 2 級以上的情況，就可以按照殘障的序列來規定中間部份的等級。

[例 2] 不過，例如「一上肢的功用完全喪失的狀態」(第 5 級)和「一上肢的三大關節中的二關節之功用喪失的狀態」(第 6 級)，等級差是 1 級的時候，因為殘障等級表上沒有這些中間的等級，所以只要達不到高等級，就當作符合低等級的殘障來處理。

(2)缺損殘障是指勞動能力完全的喪失，且因為它比殘障等級表上相關之同一部位的功能殘障還有權歸納到高等級裡，所以即使同一部位上有殘存缺損殘障以外的任何身體殘障，其程度也未達缺損殘障之程度。但是就功能全部喪失狀態而言也有被評估成和缺損殘障是同等級的例外(第 1 級之 6 和第 1 級之 7 或第 1 級之 8 和第 1 級之 9)。

(3)除了依據上記(1),(2)來認定等級以外，雖然還有在殘存有二個以上不同系列的身體殘障的場合時，依據殘障等級表上組合來認定等級的作法，但是組合等級之間，已經明白的呈現出所謂類似序列的高等級低等級的關係。因此就二個以上不同系列的身體殘障之中這些已有組合的殘障以外之殘障的等級認定而言，雖然原則上是依據合併的方法來進行的，但是必須是在留意高低等級的關係下來認定等級。

此外，就兩上肢及兩下肢的缺損殘障的場合而言，因為殘障等級表裡已記載有依據組合所構成的等級，所以要歸納到那些等級以外是不可

能的。因此，達不到高等級(第 1 等級之 6 或第 1 等級之 8)的殘障全部當作是符合低等級(第 2 級)的殘障來處理。

(四) 殘障等級認定時的原則和準則

在認定殘障等級之際，就如(二)所述(殘障補償之規定概要)，雖然是以依據法令規定的範圍為原則，但是這在運用的時候，則是依據如下的準則來處理。

1 合併的場合

(1) 所謂的「合併」是指，在具有二個以上不同系列的身體殘障的場合時，是依據較嚴重那方的身體殘障等級呢？還是將那較嚴重那方的等級提升不只 1 級而是 3 級來當作該複數殘障的等級而言。

[例 1] 將較嚴重一方的身體殘障等級當作認定等級

在肘關節的功能上殘存有障礙(第 12 級之 6)，並且，對 4 顆牙齒增加齒科補綴(第 14 級之 2)的場合時，合併之後將符合較嚴重那方之殘障等級即第 12 級當作認定的等級。

[例 2] 依據合併提升來認定等級的場合

脊椎上殘存有運動障礙(第 8 級之 2)，並且，一下肢短縮 4cm(第 10 級之 7)的場合時，合併之後將較嚴重那方的等級提升 1 級變成第 7 級當作認定的等級。

(2) 合併後等級被提升，結果殘障序列混淆不清的時候，就按照殘障

序列認定等級。

[例 1] 上肢從肘關節以下某部位開始喪失包含腕關節 (第 5 級之 2)，並且另一上肢從臂關節以下某部位開始喪失(第 4 級之 4)的場合時，雖然合併之後將等級提升的話就變成第 1 級，但是因為該殘障未達「兩上肢從臂關節以下某部位開始喪失」(第 1 級之 6)的殘障程度，所以就認定為第 2 級。

- (3) 合併之後等級被提升，結果即使是殘障等級超過第 1 級，但因為殘障等級表上沒有第 1 級以上的殘障等級，所以只能認定為第 1 級。

[例] 兩眼的視力在 0.02 以下(第 2 級之 2)，並且，兩手的手指全部喪失(第 3 級之 5)的場合時，雖然合併之後提升等級的話就會超過第 1 級，但因為不可能有第 1 級以上的殘障等級，所以就認定為第 1 級。

- (4) 存在有二個以上不同系列的身體殘障的場合時，雖然是合併之後再認定等級，但在如下的場合時，則不是使用合併的方法來認定等級。

A 就兩上肢的缺損殘障及兩下肢的缺損殘障而言，雖然原本是可以當作不同系列的複數身體殘障來處理的殘障，但是因為這在殘障等級表裡是被當作組合等級來認定(第 1 級之 6、第 1 級之 8、第 2 級之 3、

第 2 級之 4)，所以不是使用合併各殘障的等級的方法，而是依據殘障等級表裡已規定的該等級來認定。

[例] 1 下肢從大腿某部位以下開始喪失(第 4 級之 5)，並且，另一下肢從膝關節開始喪失(第 4 級之 5)的場合時，不是使用合併的方法，而是適用於「兩下肢從大腿某部位以下開始喪失的狀態」的等級。

B 雖然有考量到一個殘障依據觀察的方法，卻符合殘障等級表裡二個以上的等級的情況，但是因為這只不過是以複數的觀點來評估那一個身體殘障，所以在這時候是拿其中的一個高等級來當作該殘障的等級。

[例] 大腿骨上殘存有變形(第 12 級之 8)，結果同一下肢短縮 1cm(第 13 級之 8)的場合時，就拿高等級的 12 級之 8 來當作該殘障的等級。

C 一個的身體殘障和其他身體殘障有普通衍生的關係的場合時，就拿其中的一個高等級來當作該殘障的等級。

[例] 上腕骨上裝設有假關節(第 7 級之 9)同時該部位上又殘存有頑固的神經症狀(第 12 級之 12)的場合時，就拿第 7 級之 9 的高等級來當作該殘障的等級。

(5) 合併提升後結果是第 8 級以下時的殘障補償的金額，被規定不超過依據符合各個身體殘障的等級來給付的殘障補償之金額的合計額。

[例] 處於右手的拇指喪失(第 9 級，給付基礎日額的 391 日份)及左手的小指喪失(第 13 級，給付基礎日額的 101 日份)場合時，雖然提升等級後變成第 8 級(給付基礎日額的 503 日份)，但是因為已超過第 9 級和第 13 級的殘障補償的合計額(給付基礎日額的 492 日份)，所以這時候該合計額(492 日份)就變成殘障補償的金額。

2 引用

(1) 就殘障等級表裡未記載的身體殘障而言，雖然是依據其殘障的程度，以記載在殘障等級表裡的身體殘障為基準，來認定其等級，但是這所謂的「殘障等級表裡未記載的身體殘障」，是指下面二種情況。

A 某身體殘障不屬於殘障等級表上的任何殘障的系列時。

B 雖然在殘障等級表上有其所屬的殘障系列，但是沒有符合的身體殘障時

(2) 依據如下規定其引用的等級。

A 任何的殘障系列也不屬於的場合

依據其殘障所發生之勞動能力喪失的程度以醫學檢查的結果為基礎等來判斷，而將和其殘障最接近之系列的殘障之勞動能力喪失程度等級當作引用等級來認定。

[例] 就「嗅覺失真」及「味覺失真」而言，同時當作第 12 級的殘障

來處理。嗅覺失真等的鼻子機能障礙、味覺失真等的口腔障礙，雖然都不是神經障礙，但是因為以整體而言，被看作是接近神經障礙的殘障部位，所以引用被當作是一般的神經障礙來認定的第 12 級之 12「局部上殘存有頑固神經症狀的狀態」來認定其等級。再者就「嗅覺衰減」而言，則引用第 14 級之 9「局部上殘存有神經症狀的狀態」來認定其等級。

B 雖然有屬於的殘障系列，但沒有符合的殘障時

(A)之所以可以認定這引用等級，是因為針對屬於同一系列的殘障群的緣故，所以這場合的作法是，先認定屬於同一系列的 2 個以上的殘障其各所符合的等級，然後再使用合併的方法來認定引用等級。但是使用合併的方法，結果序列混淆不清的時候，就將最接近其等級的高等級或最接近的低等級當作該身體殘障的適用等級來認定。

[例 1] 使用合併提升的方法來認定引用等級

「一上肢的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的功用喪失」(第 8 級之 6)，並且，「其他另一關節的功能上殘存有明顯的障礙」(第 10 級之 9)的場合時，就使用等級的提升方法將其認定成第 7 級。

[例 2] 認定成最接近之高等級

在一手上，「姆指的功用喪失」(第 10 級之 6)，並且「食指喪

失」(第 10 級之 5)的場合時，雖然使用合併的方法的話就變成第 9 級，但是這時候，該殘障的程度比「一手的姆指及食指的功用喪失的狀態」(第 8 級之 4)還要嚴重，而且因為比「一手的姆指及食指喪失的狀態」(第 7 級之 6)還輕，所以認定成第 8 級。

[例 3] 認定成最接近之低等級

「一上肢的三大關節中之二關節的功用喪失」(第 6 級之 5)，並且，「其他另一關節的功能上殘存有明顯的障礙」(第 10 級之 9)的場合時，雖然使用合併的方法的話就變成第 5 級，但是因為比「一上肢的功用喪失」(第 5 級之 4)的殘障程度還輕，所以就認定成其最接近之低等級第 6 級。

[例 4] 在一手上「中指的功用喪失」(第 12 級之 6)，並且「無名指喪失」(第 11 級之 6)的場合時，雖然使用合併的方法的話就變成第 10 級，但是因為比「一手的姆指及食指以外的二支手指喪失」(第 10 級之 5)的殘障程度還輕，所以認定成其最接近之低等級第 11 級。

(B) 針對將原本就不同系列的殘障，當作同一系列的殘障來處理

(「(三) 殘障等級表的結構和其意義」的 2 之(1)~(3))而言，先針對各個系列之不同的殘障各別地認定等級，然後再將使用合併這些殘障的方法所取得的等級當作引用等級。但是，使用合併的方法後，結果序列混淆不清的時候，就將其等級的最接近之低等

級當作該身體殘障的適用等級來認定。

[例 1] 將原本不同系列的殘障當作同一系列來處理的

「一手的姆指喪失」(第 9 級之 8)，並且針對同一上肢的三大關節中之二關節有「一關節的功用喪失」(第 8 級之 6)另「一關節的功能上殘存有明顯的障礙」(第 10 級之 9)的場合時，先針對上肢殘障的二關節之障礙使用合併的方法認定成第 7 級，然後再使用合併的方法將其和手指殘障之「姆指喪失」(第 9 級之 8)的殘障合併認定成第 6 級。

[例 2] 認定成最接近之等級的場合時

「一手的五支手指喪失」(第 6 級之 7)，並且「一上肢的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腕關節)的功用喪失」(第 8 級之 6)的場合時，雖然使用合併的方法的話就變成第 4 級，但是因為未達「一上肢從肘關節以下的某部位開始喪失的狀態」(第 5 級之 2)，所以認定成其最接近之低等級的第 6 級。

3 加重

(1) 已經具有身體殘障者由於工作災害(或通勤災害)同一部位的殘

障程度又加重的場合，就以其已加重的限度進行殘障補償。

A 所謂「已經具有身體殘障者」是指，在新的工作災害(或通勤災害)發生前，就已經具有身體殘障者而言，不追究其身體殘障是因受雇於

該工作場所前的災害所造成的殘障，或是因受雇於該工作場所後的災害所造成的殘障，而且不管是先天性的殘障或是後天性的殘障，是因工作上的事由所造成的殘障或是因工作外的事由所造成的殘障，總之是指已經殘存有殘障等級表上所規定之程度的身體殘障者而言。

B 所謂的「加重」是指，由於工作災害(或通勤災害)又新增加殘障後，結果依殘障等級表上程度來看，新增的殘障比既存的殘障變的還嚴重而言。因此，即使由於自然演變的疾病或成為既存殘障之原因的疾病之再發作等、新的工作災害(或通勤災害)以外的事由等而加重了殘障的程度，也不符合這裡所謂的「加重」。同時，即使是同一部位上添增了新的殘障，但將其結果比對殘障等級表上的程度，新增的殘障如果不比既存的殘障還嚴重的話，就不符合「加重」。

此外，既存的殘障是由於工作災害(或通勤災害)所造成的場合，不管其後的殘障之程度變更成如何，都將已經被給付殘障補償的等級當作既存殘障的等級。

但是這時候，如果已經被給付殘障補償的等級，是將加重的部位所產生與既存殘障有關的等級和其他部位所產生與既存殘障有關的等級合併後所取得的等級的話，就僅將加重的部位所產生與既存的殘障有關的等級當作既存的殘障等級。

C 這裡所謂的「同一部位」是指，前記(三)之2的「同一系列」

之範圍內而言。但是，即使是不同的系列，也會因為「缺損」或「功能全部喪失」是在同一部位上的最高等級，所以在殘留有殘障的部位上後來又增加了所謂的「缺損」或「功能全部喪失」殘障的場合時(例如，右下肢的小腿骨上有變形的既存殘障存在的場合，其後右下肢又新發生從大腿某部位開始喪失時候)，即使那殘障是不同系列的殘障，也當作「同一部位」之加重來處理。

(2) 加重時的殘障補償額是將已加重的身體殘障所符合的殘障等級的殘障補償額(日數)扣除已經存在的身體殘障所符合的殘障等級的殘障補償額(日數)後所得的金額(日數)。

但是，既存的身體殘障是符合第 8 級以下的等級，且新加重的結果變成第 7 級(年金)以上的場合時，則加重時的殘障補償額是由目前的身體殘障所符合的殘障等級的殘障補償年額(日數)扣除既存身體殘障的殘障補償額(日數)的 $1/25$ 後所得的金額。

[例 1] 右食指的功用已經喪失者(第 11 級之 7)，又新發生同一食指喪失的場合時，雖然與目前的身體殘障有關的等級變成第 10 級之 5，但是這場合的殘障補償額變成是由目前殘障的殘障補償額(第 10 級之 5，給付基礎日額的 302 日份)減去既存殘障的殘障補償額(第 11 級之 7，給付基礎日額的 223 日份)後所得的給付基礎日額的 97 日份。

[例 2] 一上肢的腕關節的功用已經喪失者(第 8 級之 6)，又新發生同一上肢的腕關節喪失的場合時，雖然目前的殘障變成第 5 級之 2(年金)，但是這場合的殘障補償額變成是由目前殘障的殘障補償額(第 5 級之 2，該殘障所存在的期間每年給付基礎日額的 184 日份)減去既存殘障的殘障補償額(第 8 級之 6，給付基礎日額的 503 日份)的 1/25 後，該殘障存在期間每年給付基礎日額的 163.88 日份。

- (3) 同一部位上身體殘障的程度加重的同時，其他部位上也殘存有新的身體殘障的場合時，首先，先針對同一部位被加重後的身體殘障認定其殘障的等級，然後，再針對其他部位的身體殘障認定其殘障等級，最後再合併兩者並認定目前的身體殘障所符合的殘障等級。

[例] 一下肢已經短縮 1cm 者(第 13 級之 8)，又新發生同一下肢短縮 3cm 者(第 10 級之 7)，並且一手的小指喪失(第 13 級之 4)的場合時的殘障補償額變成是將同一部位加重後的殘障(第 10 級之 7)和其他部位的殘障(第 13 級之 4)合併提升後的殘障補償額(第 9 級，給付基礎日額的 391 日份)扣除既存殘障的殘障補償額(第 13 級之 8，給付基礎日額的 101 日份)後所得的給付基礎日額的 184 日份。

- (4) 由於不同系列的身體殘障殘障等級表上有特別規定出其組合，所以在被當作同一系列的如下場合時，將另一部位上的身體殘障當作既存殘障者，在其他部位又新增加身體殘障，如果其結果達到符合

組合等級的時候，就不是只依據新的身體殘障所符合的等級處理，而是依照加重來處理。

- A 兩上肢缺損或功能障礙 (第 1 級之 6，第 1 級之 7，第 2 級之 3)
- B 兩手指缺損或功能障礙 (第 3 級之 5，第 4 級之 3)
- C 兩下肢缺損或功能障礙 (第 1 級之 8，第 1 級之 9，第 2 級之 4，第 4 級之 7)
- D 兩腳趾缺損或功能障礙 (第 5 級之 6，第 7 級之 11)
- E 兩眼簾缺損或運動障礙 (第 9 級之 4，第 11 級之 2，第 13 級之 3)

[例] 一上肢從肘關節以下某部位開始已經喪失者(第 5 級之 2)，又新發生另一上肢從肘關節以下某部位開始喪失的場合時，不是只依據其新的殘障(第 5 級之 2)來進行等級的認定，而是當作兩上肢從肘關節以下某部位開始喪失的狀態來認定。

此外，這場合的殘障補償額就變成是由目前殘障的殘障補償額(第 2 級之 3，給付基礎日額的 277 日份)扣除既存殘障的殘障補償額(第 5 級之 2，給付基礎日額的 184 日份)後所得的給付基礎日額的 93 日份。

(5) 即使是在手指及腳趾及相對性器官(眼球及內耳)上身體殘障的程度加重的場合，在如下的場合時，就依據以下的準則來處理。

A 手(腳)指上已經存有身體殘障者，同一手(腳)的其他指上又新增加身體殘障的場合及在相對性器官的一側上已經存有身體殘障者，在另

一側上又新殘留身體殘障的場合，依據前記(2)的方法算定的殘障補償額(日數)比單獨發生新的身體殘障時的殘障補償額(日數)還少的時候，就以單獨發生那新的身體殘障的情況來進行殘障等級的認定。

[例] 「一手的食指喪失」(第 10 級之 5)者，又新發生「同一手的無名指喪失」(第 11 級之 6)的場合時，雖然目前殘障變成是第 9 級之 8，但是這時候如果由目前殘障的殘障補償額(第 9 級之 8，給付基礎日額的 391 日份)扣除既存殘障的殘障補償額(第 10 級之 5，給付基礎日額的 302 日份)的話，殘障補償額就變成給付基礎日額的 89 日份，而且因為比單獨發生新的殘障(第 11 級之 6，給付基礎日額的 223 日份)時的殘障補償額還少，所以這時候，便將給付基礎日額的 223 日份當作單獨發生第 11 級之 6 的殘障的給付來支給。

B 在一手(腳)上有二支以上的手(腳)指已經存有身體殘障者，針對其具有身體殘障的手(腳)指的一部份在身體殘障程度上加重的場合，依據前記(2)的方法算定的殘障補償額(日數)，比看作單獨其一部份的手(腳)指上存有身體殘障新加重身體殘障程度時的殘障補償額(日數)還少的時候，就以單獨其一部份的手(腳)指新加重身體殘障程度的情況來處理。

[例] 「一手的中指、無名指及小指的功用喪失」者(第 10 級之 6)，即使是又新發生「同一手的小指喪失」(第 13 級之 4)的場合時，

目前殘障因為不及第 9 級所以就變成第 10 級，如果依據加重來處理的話，雖然殘障補償額就變成 0，但是只針對又新發生殘障的小指進行加重的處理後，如果由「小指喪失」的殘障補償額(第 13 級之 4，給付基礎日額的 101 日份)來扣除既存的「小指的功用喪失」的殘障補償額(第 14 級之 5，給付基礎日額的 56 日份)的話，因為殘障補償額就會變成給付基礎日額的 45 日份，所以這時候的殘障補償額就將給付基礎日額的 45 日份當作是僅小指上殘障新加重的給付來支給。

C 相對性器官的兩側上已經存有身體殘障者，針對其 1 側既存殘障的程度加重的場合時，依據前記(2)的方法算定的殘障補償額(日數)，比看作單獨其一側上殘存有身體殘障新加重身體殘障程度時的殘障補償額(日數)還少的時候，就以單獨其一側新加重身體殘障的程度的情況來進行殘障等級的認定。

[例] 「兩眼的視力降低到 0.6 以下」者(第 9 級之 1)，又新發生「一眼的視力降低到 0.06 以下」(第 9 級之 2)的場合的目前殘障變成第 9 級之 1，雖然依據前記(2)的方法的話算定的殘障補償額變成 0，但是僅針對新發生殘障的一眼進行加重的處理後，如果由「一眼的視力降低到 0.06 以下的狀態」的殘障補償額(第 9 級之 2，給付基礎日額的 391 日份)扣除既存殘障「一眼的視力降低到 0.6 以下的狀態」的殘障

補償額(第 13 級之 1，給付基礎日額的 101 日份)的話，因為殘障補償額就變成給付基礎日額的 290 日份，所以這場合就將給付基礎日額的 290 日份當作單獨一眼上新加重殘障的給付來支給殘障補償額。

(6) 殘障程度加重的同時，在其他部位也殘留新的身體殘障的場合，依據前記(2)的方法算定的殘障補償額(日數)比單獨其他部位發生新身體殘障時的殘障補償額(日數)還少的時候，和上記(5)的場合一樣以單獨發生新的身體殘障的情況來處理。

[例] 「言語功能上殘存有障礙」者(第 10 級之 2)，又新發生「咀嚼的功能上殘存有障礙」(第 10 級之 2)，並且「兩眼的視力降低到 0.6 以下」(第 9 級之 1)的場合時，將同一部位加重後的殘障「咀嚼及言語功能上殘存有障礙的狀態」(第 9 級之 6)和其他部位的「兩眼的視力降低到 0.6 以下」(第 9 級之 1)合併，則目前殘障就會變成第 8 級，但是如果依據加重的處理，由目前殘障的殘障補償額(第 8 級，給付基礎日額的 503 日份)扣除既存殘障的殘障補償額的話殘障補償額就變成給付基礎日額的 201 日份，而且因為比單獨發生其他部位的新殘障(第 9 級之 1，給付基礎日額的 391 日份)時的殘障補償額還少，所以這時候就將給付基礎日額的 391 日份當作單獨發生「兩眼的視力降低到 0.6 以下」殘障的給付來支給。

(7) 在上記(5)及(6)的場合，依據前記(2)的方法所認定的加重後的身

體殘障的等級符合第 7 級以上(年金)，且新增的身體殘障單獨發生之場合的等級符合第 8 級以下的時候(既存的身體殘障的等級和加重後的身體殘障的等級是同等級的場合除外)，依據加重後的等級認定，且在殘障補償額的算定之際，由其加重後之等級的殘障補償年額(日數)扣除既存身體殘障的殘障補償額(日數)的 1/25 後所得的金額。

九、殘障等級表（勞工災害補償保險法施行規則附表第一）

殘障等級	給付內容	身體殘障	殘障等級	給付內容	身體殘障
第 1 級	該殘障存在的期間每 1 年給付基礎日額的 313 日份	1 兩眼失明的狀態 2 咀嚼及言語的功能喪失的狀態 3 神經系統的功能或精神上殘存明顯的障礙而經常需要家護的狀態 4 胸腹部臟腑的功能殘存明顯的障礙而偶爾需要家護的狀態 5 刪除 6 兩上肢上手臂某部位以下喪失的狀態 7 兩上肢的功用全部喪失者 8 兩下肢大腿某部位以下喪失的狀態 9 兩下肢的功用完全喪失的狀態	第 4 級	同 213 日份	1 兩眼視力在 0.06 以下的狀態 2 咀嚼及言語的功能上殘存明顯的障礙的狀態 3 兩耳的聽力完全喪失的狀態 4 一上肢上手臂某部位以下喪失的狀態 5 一下肢大腿某部位以下喪失的狀態 6 兩手的手指的功用全部喪失的狀態 7 兩足跗蹠關節以上殘缺者
			第 5 級	同 184 日份	1 一眼失明令另一眼視力在 0.1 以下的狀態 1-2 神經系統的功能或精神上殘存明顯的障礙而無法服特別簡單的勞動以外的工作的狀態 1-3 胸腹部臟腑的功能殘存明顯的障礙而無法服特別簡單的勞動以外的工作的狀態 2 一上肢下手臂某部位以下喪失的狀態 3 一下肢小腿某部位以下喪失的狀態 4 一上肢的功用完全喪失的狀態 5 一下肢的功用完全喪失的狀態 6 兩足的腳趾全部喪失的狀態
第 2 級	同 277 日份	1 一眼失明令另一眼視力在 0.02 以下的狀態 2 兩眼視力在 0.02 以下的狀態 2-2 神經系統的功能或精神上殘存明顯的障礙而偶爾需要家護的狀態 2-3 胸腹部臟腑的功能殘存明顯的障礙而偶爾需要家護的狀態 3 兩上肢下手臂某部位以下喪失的狀態 4 兩下肢小腿某部位以下喪失的狀態			
第 3 級	同 245 日份	1 一眼失明令另一眼視力在 0.06 以下的狀態	第 6 級	同 156 日份	1 兩眼視力在 0.1 以下的狀態 2 咀嚼及言語的功能上殘存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咀嚼及言語的功能喪失的狀態 3 神經系統的功能或精神上殘存明顯的障礙而無法服終身勞動的狀態 4 胸腹部臟腑的功能殘存明顯的障礙而無法服終身勞動的狀態 5 兩手的手指全部喪失的狀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顯的障礙的狀態 3 兩耳的聽力如果不接近耳邊大聲講也無法聽到之程度的狀態 3-2 一耳的聽力完全喪失而另一耳的聽力在 40 公分以上的距離普通的講話聲無法聽到之程度的狀態 4 脊椎殘存明顯的畸形或運動障害的狀態 5 一上肢的三大關節中，二關節的功用喪失的狀態 6 一下肢的三大關節中，二關節的功用喪失的狀態 7 一手的五支手指或包含母指及食指共四支手指喪失的狀態
殘障等級	給付內容	身體殘障	殘障等級	給付內容	身體殘障
第 7 級	同 131 日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眼失明者另一眼視力在 0.6 以下的狀態 2 兩耳的聽力在 40 公分以上的距離普通的講話聲無法聽到之程度的狀態 2-2 一耳的聽力完全喪失而另一耳的聽力無法聽到距離 1 公尺以上普通的講話聲的程度的狀態 3 神經系統的功能或精神上殘存障礙而無法服簡單的勞動以外之工作的狀態 4 刪除 5 胸腹部臟腑的功能殘存障礙而無法服簡單勞動以外之工作的狀態 6 一手的母指及食指喪失的狀態或包含母指或食指共三支以上的手指喪失的狀態 7 一手的五支手指或包含母指及食指共四支手指的功用喪失的狀態 8 兩足跗趾關節以上殘缺者 9 一上肢裝有假關節殘存明顯的運動傷害的狀態 10 一下肢裝有假關節殘存明顯的運動傷害的狀態 11 兩足的腳趾功用全部喪失的狀態 12 女子的外貌上殘存明顯的醜狀的狀態 13 兩邊的睪丸喪失的狀態 	第 9 級	同 391 日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眼視力在 0.6 以下的狀態 2 一眼視力在 0.06 以下的狀態 3 兩眼殘存半盲症且視野狹窄或視野變異的狀態 4 兩眼皮殘留明顯的欠損的狀態 5 鼻子欠損且其功能上殘存有明顯的障礙的狀態 6 咀嚼及言語的功能上殘存障礙的狀態 6-2 兩耳的聽力無法聽到距離 1 公尺以上普通的講話聲的程度的狀態 6-3 一耳的聽力如果不接近耳邊大聲講也無法聽到之程度而另一耳的聽力困難聽到距離 1 公尺以上普通的講話聲之程度的狀態 7 一耳的聽力完全喪失的狀態 7-2 神經系統的功能或精神上殘存障礙而可服受到相當程度限制之勞動的狀態 7-3 胸腹部臟腑的功能殘存障礙而可服受到相當程度限制之勞動的狀態 8 一手的母指喪失的狀態、包含食指共二支手指喪失的狀態或母指及食指以外共三支手指喪失的狀態 9 一隻手包含母指共二支手指的功用喪失的狀態 10 一足包含腳母指共二支腳趾的功用喪失者 11 一足的全部腳趾的功用喪失的狀態

					12 生殖器上殘存有明顯的障礙的狀態
第 8 級	給付基礎日額的 503 日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眼失明另一眼視力在 0.02 以下的狀態 2 脊椎上殘存運動傷害的狀態 3 一隻手包含母指共二支手指喪失的狀態 4 一手的母指及食指或者包含母指或食指共三支以上手指的功用喪失的狀態 5 一下肢短縮 5 公分以上的狀態 6 一上肢的三大關節中，一關節的功用喪失的狀態 7 一下肢的三大關節中，一關節的功用喪失的狀態 8 一上肢裝有假關節的狀態 9 一下肢裝假關節的狀態 10 一足的腳趾全部喪失的狀態 11 脾臟或一邊的腎臟喪失的狀態 	第 10 級	同 302 日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眼視力在 0.1 以下的狀態 2 咀嚼及言語的功能上殘存障礙的狀態 3 已對 14 顆以上的牙齒增加醫科補綴的狀態 3-2 兩耳的聽力困難聽到距離 1 公尺以上普通的講話聲的程度的狀態 4 一耳的聽力如果不接近耳邊大聲講也無法聽到之程度的狀態 5 一隻手的食指喪失的狀態或母指及食指以外共二支手指喪失的狀態 6 一隻手的母指功用喪失的狀態、包含食指共二手指的功用喪失的狀態或母指及食指以外三支的手指功用喪失的狀態 7 一下肢短縮 3 公分以上的狀態 8 一足的腳母趾或其他四支腳趾喪失的狀態 9 一上肢的 3 大關節中，1 關節的功能殘存明顯的障礙的狀態 10 一下肢的三大關節中，一關節的功能殘存明顯的障礙的狀態
殘障等級	給付內容	身體殘障	殘障等級	給付內容	身體殘障
第 11 級	同 223 日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眼球上殘存有顯著的調節功能障礙或運動障礙的狀態 2 兩眼皮殘存明顯的運動障礙的狀態 3 一眼皮殘留明顯的欠損者 3-2 已對 10 顆以上的牙齒增加醫科補綴的狀態 3-3 兩耳的聽力無法聽到距離 1 公尺以上小聲的講話聲的程度的狀態 4 一耳的聽力無法聽到距離 40 公分以上普通的講話聲的程度的狀態 5 脊椎殘存畸形的狀態 6 一隻手的中指或無名指喪失的狀態 	第 12 級	同 156 日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眼球上殘存有顯著的調節功能障礙或運動障礙的狀態 2 一眼皮殘存明顯的運動障礙的狀態 3 已對第七顆以上的牙齒增加醫科補綴的狀態 4 一耳欠損大部份耳朵的狀態 5 鎖骨、胸骨、肋骨、肩胛骨或骨盤骨殘存有明顯畸形的狀態 6 一上肢的三大關節中，一關節的功能殘存障礙的狀態

		<p>7 一隻手的食指功用喪失的狀態或母指及食指以外共二支手指的功用喪失的狀態</p> <p>8 一足包含腳母趾共二支腳趾以上的功用喪失的狀態</p> <p>9 胸腹部臟腑殘存障礙的狀態</p>			<p>7 一下肢的三大關節中，一關節的功能殘存障礙的狀態</p> <p>8 長管骨殘存有畸形的狀態</p> <p>9 一隻手的中指或無名指的功用喪失的狀態</p> <p>10 一足的第二腳趾喪失的狀態、包含第二腳趾共二支腳趾喪失的狀態或第三腳趾以下的三隻腳趾喪失的狀態</p> <p>11 一足的腳母趾或其他四支腳指的功用喪失的狀態</p> <p>12 局部殘存有頑固的神經症狀的狀態</p> <p>13 男性的外貌上殘存明顯的醜狀的狀態</p> <p>14 女性的外貌上殘存有醜狀的狀態</p>
第 13 級	同 101 日份	<p>1 一眼視力在 0.6 以下的狀態</p> <p>2 一眼殘存有半盲症視野狹窄或視野變形的狀態</p> <p>3 兩眼皮的一部份殘存有欠損者或睫毛禿光的狀態</p> <p>3-2 已對五顆以上的牙齒增加醫科補綴的狀態</p> <p>4 一隻手的小指喪失的狀態</p> <p>5 一隻手的母指一部份指骨喪失的狀態</p> <p>6 一隻手的食指一部份指骨喪失的狀態</p> <p>7 一隻手的食指的末關節無法屈伸的狀態</p> <p>8 一下肢短縮 1 公分以上的狀態</p> <p>9 一足第三腳趾以下的一或二支腳趾喪失的狀態</p> <p>10 一足的第二腳趾的功用喪失的狀態、包含第二腳趾共二支腳趾的功用喪失的狀態或第三腳趾以下的三隻腳指的功用喪失的狀態</p>	第 14 級	同 56 日份	<p>1 一眼皮的一部份殘存欠損者或睫毛禿光的狀態</p> <p>2 已對第三顆以上的牙齒增加醫科補綴的狀態</p> <p>2-2 一耳的聽力無法聽到距離 1 公尺以上小聲的講話聲之程度的狀態</p> <p>3 上肢的露出面上殘留有巴掌大的醜陋傷疤的狀態</p> <p>4 下肢的露出面上殘留有巴掌大的醜陋傷疤的狀態</p> <p>5 一隻手的小指功用喪失的狀態</p> <p>6 1 隻手的母指及食指以外的手指喪失一部份指骨的狀態</p> <p>7 一隻手的母指及食指以外的手指的末關節無法屈伸的狀態</p> <p>8 一足第三腳趾以下的一或二支腳指的功用喪失的狀態</p> <p>9 局部殘留神經症狀的狀態</p> <p>10 男性的外貌上殘存醜狀的狀態</p>

備註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就有曲折異常的狀態而言針對矯正

視力來測定。

2 所謂的喪失手指的狀態，母指是喪失指節間關節的狀態，其他手指

是從第 1 指 關節以上的部位開始喪失的狀態。

3 所謂的喪失手指功用的狀態是指喪失手指的末節一半以上或者中指節間關節或第 1 指關節上殘留有明顯的運動障礙的狀態而言(以姆指而言是指關節)。

4 所謂的喪失腳指的狀態是指腳指全部喪失的狀態。

5 所謂的喪失腳趾功用的狀態，腳姆趾是喪失末節的一半以上的狀態，其他腳趾是從末關節以上的部位開始喪失的狀態，或者中足趾節間關節或第 1 趾關節上殘留有明顯的運動障礙的狀態(以腳姆趾而言是趾關節)。

十、殘障(補償)年金預付一次金

成為受給付殘障(補償)年金者可以預先支領一年的年金但只限一次。預付一次金的金額可以從依據殘障等級所規定的一定金額(請參照下表)之中來選擇。此外，如果被支給預付一次金的話，殘障(補償)年金就會在各月份金額(經過一年以後的年金是用年 5 分的單利打折後的金額)的合計金額達到預付一次金的之前就被停止支給。

殘障等級	預付一次金的金額
第 1 級	給付基礎日額的 200 日份、400 日份、600 日份、800 日份、1000 日份、1200 日份或 1340 日份
第 2 級	" 200 日份、400 日份、600 日份、800 日份、1000 日份或 1190 日份
第 3 級	" 200 日份、400 日份、600 日份、800 日份、1000 日份或 1050 日份
第 4 級	" 200 日份、400 日份、600 日份、800 日份或 920 日份
第 5 級	" 200 日份、400 日份、600 日份或 790 日份
第 6 級	" 200 日份、400 日份、600 日份或 670 日份
第 7 級	" 200 日份、400 日份或 560 日份

十一、勞動基準法施行規則附表第 1 之 2 所記載的疾病。

(一) 工作上負傷所引起的疾病

(二) 由於物理因子所產生的疾病記載如下

1. 由於曝曬在紫外線下工作所產生的前眼部疾病或皮膚病
2. 由於曝曬在紫外線下工作所產生的網膜灼傷、白內障等眼疾或皮膚病
3. 由於暴露在雷射光線下工作所產生的網膜灼傷等眼疾或皮膚病
4. 由於暴露在微波下工作所產生的白內障等眼疾
5. 由於暴露在電離放射線下工作所產生的急性放射線症，皮膚潰瘍等的放射線皮膚病，白內障等的放射線眼疾，放射線肺炎，再生不良性貧血等的造血器官疾病、骨壞死、其他放射線疾病
6. 與高壓室內工作或潛水工作有關的沉箱病或潛水夫症
7. 由於在氣壓低的場所工作所產生的高山症或航空減壓症
8. 由於在炎熱的場所工作裡所產生的中暑
9. 由於處理高熱物體的工作所產生的燙傷
10. 由於在寒冷的場所工作或處理低溫物體的工作所產生的凍傷
11. 由於在發出明顯的噪音的場所工作所產生的聽力衰減等的耳疾
12. 由於暴露在超音波下工作所產生的手指等的組織壞死
13. 從 1 到 12 為止所記載之外的疾病，如伴隨 1 到 12 疾病而來的疾病或暴露在其他物理因子下的工作引起的明確疾病

(三) 給予身體上過度的負擔的工作情況所引起的疾病記載如下。

1. 由於超重的的工作所產生的肌肉、腱、骨或關節的疾病或內臟異位下垂
2. 由於處理重物的工作、依照給予腰部過度負擔的不自然工作姿勢進行工作、其他使腰部過度負擔的工作所產生的腰痛
3. 由於使用鑿岩機、電動打鉚機、電動鏈鋸等機械器具給予身體振動的工作所產生的手指、手腕等末梢循環系統障礙、末梢神經障礙或運動器官疾病
4. 由於打孔、蓋章、電話接線或速記的工作、使用收銀機工作、使用附有扳手工具的工作或其他使上肢過度負擔的工作所產生的手指痙攣，手指、下手臂等的腱、腱鞘或腱周圍的發炎或頸手腕症群
5. 1 到 4 所記載之外的疾病，如伴隨 1 到 4 疾病而來的疾病或其他使身體過度負擔的工作過勞的工作所引起的明確疾病

(四) 由於化學物質所產生的如下記載疾病

1. 由於暴露在勞動大臣所指定的純元素的化學物質及化合物(包含合金)下工作所產生的疾病，且是勞動大臣所規定的疾病
2. 由於暴露在氟樹脂、氯化乙烯樹脂、丙烯基樹脂等合成樹脂的熱分解生成物的工作所產生眼黏膜的發炎或氣管黏膜發炎的呼吸器官疾病
3. 由於暴露在煤油煙、礦物油、樹漆、Tar、Cement、Amine 之樹脂硬化劑等的工作所產生的皮膚疾病
4. 由於暴露在蛋白分解酵素下工作所產生的皮膚炎、結膜炎或鼻炎、支氣管

氣喘等的呼吸器官疾病

5 由於在木材的粉塵、獸毛的塵埃等飛散的場所工作或暴露在抗生物質等的工作裡所產生的過敏性鼻炎、支氣管氣喘等的呼吸器官疾病

6.由於在綿(棉)絮等的粉塵飛散的場所工作所產生的呼吸器官疾病

7.由於在空氣中的含氧濃度低的場所工作所產生的缺氧症

8. 1 到 7 所記載之外的疾病，如伴隨 1 到 7 疾病而來的疾病或暴露在其他化學物質等的工作裡所引起的明確疾病

(五) 由於在粉塵飛散的場所工作所產生的肺病或和塵肺法(昭和 35 年法律第 30 號)所規定的塵肺合併後的塵肺法實施規則(昭和 35 年勞動省命令第 6 號)第一條各號碼所記載的疾病

(六) 由於細菌、過濾性病毒等的病原體所產生的疾病記載如下

1.由於對患者進行診療或者看護之工作或研究、因其他目的處理病原體的工作所產生的傳染性疾病

2.由於處理動物或其屍體、獸毛、皮革、其他動物性物質或襪襪等古物的工作所產生的 Pullcella 症(音譯)、炭疽症等傳染性疾病

3.由於在潮濕地工作所產生的威氏病(急性黃疸症)等的(勾端)螺旋體菌病

4.由於屋外的工作所產生的恙虫病

5.1 到 4 所記載之外的疾病，如伴隨 1 到 4 而來的疾病或暴露在其他細菌、病毒等病原體的工作所引起的明確疾病

(七) 由於在癌症原生物質或者癌症原因子或癌症原性工程的工作所產生的疾病記載如下

1.由於暴露在 Benzidine 下工作所產生的尿道系統腫瘍

2.由於暴露在 Beta Naphthylamine 下工作所產生的尿道系統腫瘍

3.由於暴露在 4-Amino Diphenyl 下工作所產生的尿道系統腫瘍

4.由於暴露在 4-Nitro Diphenyl 下工作所產生的尿道系統腫瘍

5.由於暴露在 Bisu (Chlorocetyl)Ether 下工作所產生的肺癌

6.由於暴露在 Benzotrichloride 下工作所產生的肺癌

7.由於暴露在石棉下工作所產生的肺癌或中皮腫

8.由於暴露在苯下工作所產生的白血病

9.由於暴露在氯化乙烯基下工作所產生的肝血管肉腫

10.由於暴露在電離放射線下工作所產生的白血病、肺癌、皮膚癌、骨肉腫或甲狀腺癌

11.由於在製造 Auramine 的工程下工作所產生的尿道系統腫瘍

12.由於在製造 Magenta 的工程下工作所產生的尿道系統腫瘍

13.由於在製造 Cokes 或發生爐瓦斯的工程下工作所產生的肺癌

14.由於在製造鉻鹽酸或重鉻鹽酸的工程下工作所產生的肺癌或上氣道的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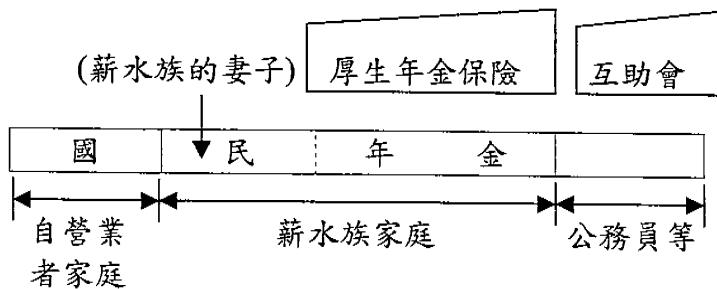
15.由於在進行鎳的鍊製或精鍊的工程下工作所產生的肺癌或上氣道的癌

16.由於在進行含有砷的礦石原料的金屬鍊製或精鍊的工程或在製造無機砷化合物的工程下工作所產生的肺癌或皮膚癌

- 17 由於暴露在煤油煙、礦物油、Tar、Pitch、Asphalt 或石蠟之下工作所產生的皮膚癌
- 18.1 到 17 所記載之外的疾病，如伴隨 1 到 17 而來的疾病或暴露在其他癌症原生物質或者癌症原性因子的工作下或在癌症原性工程的工作所引起的明確疾病
- (八) 前面各號碼所記載之外的疾病，如經過中央勞動基準審議會的審議勞動大臣所指定的疾病
- (九) 其他工作所引起的明確疾病

肆、殘障厚生年金

從昭和 61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到現在的年金制度而言，是由國民年金來支給所有國民適用的基礎年金，而由厚生年金保險來支給的年金，原則是支給追加到基礎年金加上的報酬比例的年金，可以說是採取二層式的年金給付的結構。



一、給付的種類

(一) 國民年金支給基礎年金

國民年金所支給的對象不是只有自營業者(第 1 號被保險人)、厚生年金保險、互助會等的加入者(第 2 號被保險人)和第 2 號被保險人的扶養配偶(第 3 號被保險人)也是支給基礎年金的適用對象。基礎年金有下列 3 種。

- (1) 老齡基礎年金
- (2) 殘障基礎年金
- (3) 遺孤基礎年金

國民年金除了以上的基礎年金以外，還有只以第 1 號被保險人為

給付對象的特別給付，如附加年金、寡婦年金、死亡一次金、還有以外國人被保險者為給付對象的退出一次金。

(二) 被僱用者年金是追加到基礎年金上

由被僱用者年金制度(厚生年金保險、互助會)來支給的年金，原則上是在可受領基礎年金的時候以追加到基礎年金上的方式來支給報酬比例的年金。厚生年金保險的報酬比例的年金有下列3種。

- (1) 老齡厚生年金
- (2) 殘障厚生年金
- (3) 遺孤厚生年金

老齡給付	殘障給付	遺孤給付
(65 歲開始受領時)	(1、2 級殘障の場合)	(由有子女的妻子 或子女受領時)
老齡厚生年金	殘障厚生年金	遺孤厚生年金
老齡基礎年金	殘障基礎年金	遺孤基礎年金

除了以上以外，還有用被僱用者年金制度特殊的給付，如只支給 65 歲以內的特別支給之老齡厚生年金、支給不符合殘障基礎年金的殘障程度者的 3 級殘障厚生年金、殘障津貼金，支給有子女的妻子或子女

以外的遺孤的遺孤厚生年金和以短期滯留的外國人被保險者為對象的退出一次金。

二、被保險的期間

要受領年金和津貼金，必須符合一定的被保險期間規定的條件，在計算這些給付的金額時，也因被保險期間的長短而產生有差異。

（一）被保險期間的計算。

- 1、 被保險期間以月為單位，從取得被保險者資格當月算起到喪失資格那月的前一月為止的月數即是被保險期間。因此，不論取得資格的日期是在月初或月底，都算第一個月，相反地不論喪失資格的日期是在月初或月底，該月都不算在被保險期間裡。
- 2、 取得被保險者資格的當月就喪失資格的時候，該月當作是1個月的被保險期間來計算。但是，雖然同一月取得資格2次以上，但也都只能當作1個月計算。
- 3、 如果被保險期間未持續的話，就合計所有停止被保險前的月數。

（二）如果有變更被保險者的類別的時候

就國民年金的第1號被保險人變更成第3號被保險人的時候和厚生年金保險的第1種被保險人變更成第3種被保險人的時候而

言，變更當月就當作是該變更後之類別的被保險月，如果同一月變更類別 2 次以上的時候，該變更月即為最後變更之類別的被保險月。

三、完全自動物價調整制

以國民年金、被雇用者年金制度而言，在每個至少五年舉行一次財政再計算期上，都會依據法律的修正來進行年金額的預估。並且，這期間如果由於物價上升而產生年金額的實質價值下降的時候，就導入自動彌補這差額的制度也就是完全自動物價調整制。如果將該年的物價指數和前年的物價指數相比而有變動的時候，就依據那變動率在隔年的四月進行金額的修正。作為物價調整基準的物價指數是採用總務廳所作成的全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歷年)，關於物價調整的措施則是依據政令來制定。此外，物價調整的對象是基本部份(國民年金的基本年金、厚生年金的報酬比例的年金、特別支給的老齡厚生年金的定額部份、報酬比例部份)及加算額(基本年金的子女的加算額、轉帳加算額、厚生黏金的加給年金額、中高齡的加算等)，附加年金和一次金、津貼不是物價調整的對象。

四、申請裁定和年金的支付

(一) 受給付權的裁定

受領年金和津貼金的權利是扣除將申請行為本身當作是權利發生

之條件的一部份年金後(如事後重症的殘障基礎年金等)，如果還滿足各個年金和津貼金受給付條件的話，從那時開始便產生權利。

但是，保險者是不可能知道大多數的被保險者是否已產生權利。因此，其事實發生的時候，必須由有受領年金、津貼金權利的人提出裁定申請書，然後接受國家根據保管的記錄來確實賦予權利。這稱為受給付權的裁定，且不論是受領哪一種年金、津貼，都一定必須經過申請的手續。裁定申請書的提出對象原則是，只受領基礎年金的時候是向市區町村地方行政機關提出，受領基礎年金和報酬比例的年金的時候及只受領報酬比例的年金的時候是向社會保險事務所提出。

(二) 年金金額的零頭處理

年金金額上發生未滿 100 圓的零頭時，未滿 50 圓的部份捨去，50 圓以上未滿 100 圓以 100 圓計。

(三) 年金的支付月

年金不是匯整一年份後才支付，原則是每年二月、四月、六月、八月、十月、十二月共分六期來支付每個支付月之前二個月份的匯整金額。但是，應該在前次的支付月支付的年金和在失權或支給停止時之該期年金則是不用等到下一支付月就須支付。

(四) 年金受領者

- 1、年金支給成立的話，須連同裁定通知書和「年金證明書」一起繳交。因為這是在各式各樣場合的手續上所必要用到的東西，所以必須好好的保管。
- 2、年金可透過受給付者所希望的銀行、信用金庫、農、漁協會等的金融機構和郵局來支付。指定銀行等金融機構的時候，每個支付月就會自動匯入受給付者的儲蓄戶頭。郵局的話，拿著支付通知書和年金證明書到郵局接受支付，或直接匯入儲蓄戶頭。不論哪一種方式，都不須在每個支付月提出支付的申請。
- 3、每年在生日月的最後一天(20歲以前具殘障身份者及被裁定變更的殘障基礎年金者是7月31日)以前(含該月最後一天)須提出「年金受給付權者現況報報書」。沒有提出現況報報書的話，暫停年金的支付。

五、殘障厚生年金、殘障津貼金

(一) 接受支給的條件

1 級殘障の場合

1 級殘障厚生年金

1 級殘障基礎年金

2 級殘障の場合

2 級殘障厚生年金

2 級殘障基礎年金

3 級殘障の場合

- 初診日當天具厚生年金保險的被保險人身份者，其疾病、負傷在殘障認定日那天被認定為是在1級~3級殘障的狀態時，就支給其殘障厚生年金。
- 初診日當天具厚生年金保險的被保險人身份者的疾病、負傷在5年以內治癒後，還殘留比3級稍微輕的程度的殘障時，就支給其殘障津貼金。(但是，已經是其他年金等的受給付權者則不被支給。)
- 不論是在上述哪一個場合，都必須滿足殘障基礎年金的保險費繳納條件。
- 初診日當天即具國民年金的被保險人身份者，其疾病、負傷在殘障認定日那天被認定為是在1級、2級殘障的狀態時，就支給其殘障基礎年金。因為厚生年金的被保險人同時也

3級殘障厚生年金

比3級輕的場合

殘障津貼金

是國民年金的第2號被保險人，所以如果是1級、2級的殘障的話須支給其「殘障基礎年金+殘障厚生年金」，而3級殘障或比3級殘障微輕的場合則須支給其厚生年金保險特別的給付也就是3級殘障厚生年金或殘障津貼金。

1、殘障的程度

受領殘障厚生年金、殘障津貼金的殘障程度雖然是依據政令所制定的殘障等級表來規定，但是其1級、2級和殘障基礎年金通用，而關於3級殘障和殘障津貼金，則是依據厚生年金保險特別給付來規定。此外，所謂的3級是指疾病、負傷治癒後殘障的程度達到勞動是否要受明顯限制或在勞動上必須加以明顯限制程度的狀態以及疾病、負傷未治癒殘障的程度達到勞動是否要受限制或在勞動上必須加以限制的狀態。所謂的殘障津貼金是指殘障的程度達到勞動是否要受限制或在勞動上必須加以限制的狀態。

2、殘障認定日以後殘障的情況變更嚴重時(事後重症制度)

在殘障認定日被認定不符合殘障等級表的1級、2級或3級的殘障狀態者，在認定日後到65歲為止的期間如殘障惡化而達到符合殘障等級表的1級、2級或3級時，依據當事人的申請即產生受給付權，而從該申請月的隔月開始便須支給其殘障厚生年金(這稱為「事後重症制度」。此外，如符合殘障等級表的1級或2級時，還須一同支給其殘障基礎年金。

3、唯有在合併後才符合時(初次升到 2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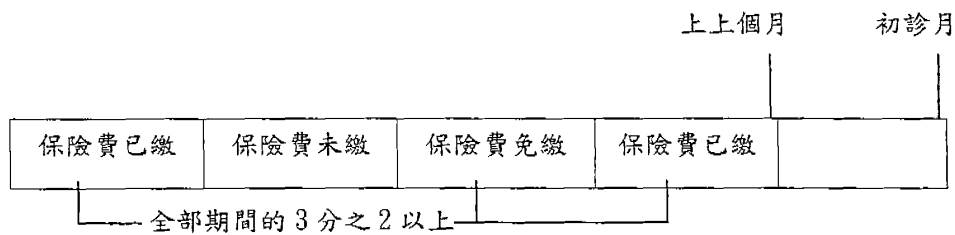
在殘障認定日被認定不符合殘障等級表的 1 級或 2 級的殘障狀態者，在具厚生年金保險的被保險者身份的期間又患新的疾病、負傷(基準傷病)，而在基準傷病在殘障認定日以後到 65 歲為止期間，將基準傷病所產生的殘障(基準殘障)和之前的殘障合併的話，初次符合殘障等級表的 1 級或 2 級的時候，則依據其本人的申請，而從該申請月的隔月開始便須支給其殘障基礎年金和殘障厚生年金。此外，如果在患基本傷病時不具厚生年金保險的被保險者身份的話，則只支給其殘障基礎年金。

(二) 殘障厚生年金、殘障津貼金的保險費繳納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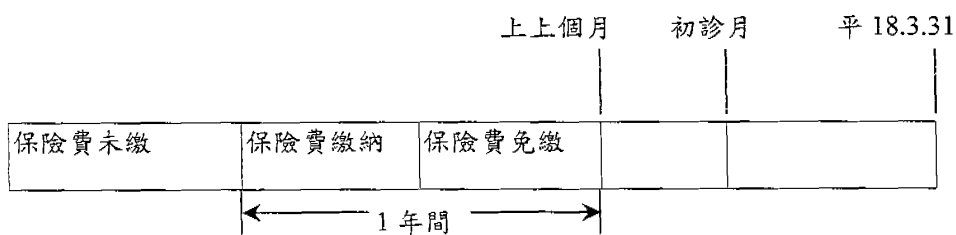
受領殘障厚生年金、殘障津貼金者，如有國民年金保險費未繳的期間時，必須在初診日之前一天繳清以滿足殘障基礎年金的保險繳納條件。此外，厚生年金保險的被保險者同時也是國民年金的第 2 號被保險者，而該繳清期間也就成為國民年金的保險費已繳期間。

(1) 國民年金的保險費已繳期間加上保險費免繳期間須達到必須繳

納的保險費之期間的 3 分之 2 以上。總之，就是未繳保險費的期間不可達 3 分之 1 以上。



(2)如果初診日是在平成 18 年 3 月 31 日以前時，雖然不須滿足(1)的條件，但最近一年間必須繳納保險費的期間中須無未繳的期間。



(三) 支給的金額

1 級殘障

報酬比例 * 1.25
配偶加給年金額

殘障基礎年金
子女の加算金額

●殘障厚生年金、殘障津貼金的金額是依據殘障的程度將報酬比例的年金額乘以一定的比率後所得的金額，而對於 1 級、2 級的殘障厚生年金，其外加部份有配偶的加給年金額。

●殘障基礎年金的金額是，1 級 1'005'300 圓、2 級 804'200 圓，其外加部份有子女的加算額。

2 級殘障

報酬比例的年金
配偶加給年金額

【1 級殘障の場合】

報酬比例的年金額 * 1.25 + 配偶加給年金額 + 殘障基礎年金 + 子女の加算額

殘障基礎年金
子女の加算金額

【2級殘障の場合】

報酬比例的年金額+配偶加給年金額+殘障基礎年金
+子女の加算金額

3級殘障

報酬比例的年金

【3級殘障の場合】

報酬比例的年金額 (最低保障 603'200 圓)

殘障津貼金

報酬比例 * 2

【比3級輕の場合(殘障津貼金)】

報酬比例的年金額 * 2.0 (最低保障 1'170'000 圓)

1、報酬比例的年金額

報酬比例的年金額計算如下，1級的殘障厚生年金是報酬比例的年金的1.25倍金額，而殘障津貼金是報酬比例的年金的2.0倍金額(一次金)。

平均標準報酬月額 * 7.5/1000 * 被保險期間的月數 * 調整率(1.031)

註一：僅有在平成10年1月以後的被保險期間不乘以調整率。

註二：由於殘障津貼金是一次金所以不能成調整的對象。

(1) 平均標準報酬月額

平均標準報酬月額原則上只以昭和32年10月以後的標準報酬月額(扣除和殘障認定日所屬月之隔月以後的期間有關的標準報酬月額)

為對象，並且為了達到與最近的薪資水準相近的金額，於是將標準報酬月額乘上再評估率計算。此外，乘以平均標準報酬月額的乘率全都是 1'000 分之 7.5，像老齡厚生年金一樣依據出生年月日無 1'000 分之 10~7.61 的過程處置。

(2) 被保險期間的月數

所謂的被保險期間的月數雖然是指，實際加入厚生年金保險的月數(殘障認定日所屬月之隔月以後的期間扣除)，但是未滿 300 個月(25 年)的時候當作 300 各月算。

(3) 最低保障額

3 級殘障厚生年金的金額(報酬比例的年金額)未滿 603'200 圓(月額 50'267 圓)的時候支給 603'200 圓，殘障津貼金的金額(報酬比例的年金額的 2 倍)未滿 1'170'000 圓的時候支給 1'170'000 圓。

2、配偶加給年金額

配偶的加給年金額是在當事人可受領 1、2 級的殘障厚生年金的時候，且須被當事人維持生計之未滿 65 歲配偶尚存在(對大正 15 年 4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配偶則不受年齡限制)時支給配偶的。加給年金額是 231'400 圓(月額 19'283 圓)。

(1) 配偶加給年金額是到配偶 65 歲為止

配偶一到 65 歲的話，因為配偶本身可受領老齡基礎年金，所以配

偶加給年金額是配偶一到 65 歲就停止支給。此外，配偶是大正 15 年 4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話，因為不被支給老齡基礎年金，所以 65 歲以後繼續支給其加給年金額。

再者，配偶是在可受領老齡厚生年金(只限厚生年金保險的被保險期間是 20 年(符合中高齡者的特例者是 20 年)以上的時候)、殘障厚生年金、殘障基礎年金、修正前的舊厚生年金保險、舊船員保險的老齡年金、殘障年金、修正前的舊國民年金的殘障年金、互助會的退職、殘障給付的期間，就停止支給其配偶加給年金額。(2) 維持生計的基準取得受給付權的當時，和當事人一同生活的配偶或子女，被認為到將來長久不可能有年收 850 萬圓以上的收入者，就當作是被受給付權者維持著生計者。此外，殘障厚生年金的加給年金額也是同樣的基準。

3、殘障基礎年金的金額和子女的加算額

殘障基礎年金的年金額是 2 級殘障的話 804'200 圓、1 級殘障的話是 1'005'300 圓，如受給付權者有須維持其生計到達 18 歲那年的最後一天(3 月 31 日)為止的子女或未滿 20 歲處在 1 級、2 級殘障狀態的子女，就外加子女的加算額。

外加對象的子女加算額	
第 1、2 位子女	各 231'400 圓
第 3 位以後的子女	各 77'100 圓

(四)、裁定申請的手續

- 1、已成為可受領殘障基礎年金和殘障厚生年金的時候(包含殘障認定日以後殘障的狀態變更嚴重的時候(事後重症)、合併後才符合的時候)
- 2、只可受領殘障厚生年金的時候(包含殘障認定日以後殘障的狀態變更嚴重的時候(事後重症))
- 3、可受領殘障津貼的時候，無論如何在「國民年金、厚生年金保險、船員保險殘障給付裁定申請書」上都須附上下述的文件，然後向初診日那天管轄目前上班的工作場所的社會保險事務所(船員、船員自由繼續被保險者向初診日那天管轄目前工作的船舶所有地的都道府縣主管課或社會保險事務所)提出。

再者，初診日以後在別的工作場所上班的時候、被別的船舶所有者所雇用的時候須向管轄該工作場所(船舶所有者的所在地)的社會保險事務所提出，初診日那天是第4種被保險者身份的時候，則須向管轄居住地的社會保險事務所提出。

(五) 裁定申請書的添附文件

- 1、年金手冊或被保險者證(無法添附時，請提出其理由書)
- 2、戶籍抄本(無配偶、子女的時候戶籍抄本也可以)
- 3、證明應該受領殘障基礎年金、殘障厚生年金、殘障津貼金當日的

狀態的醫師或牙醫師的診斷書，如果是結核等的話則須連同 X 光片一起附上。

4、病歷、工作狀況申述書

5、子女符合殘障等級表的 1 級或 2 級的時候，添附醫師或牙醫師的診斷書，如果是結核等的話則須連同 X 光片一起附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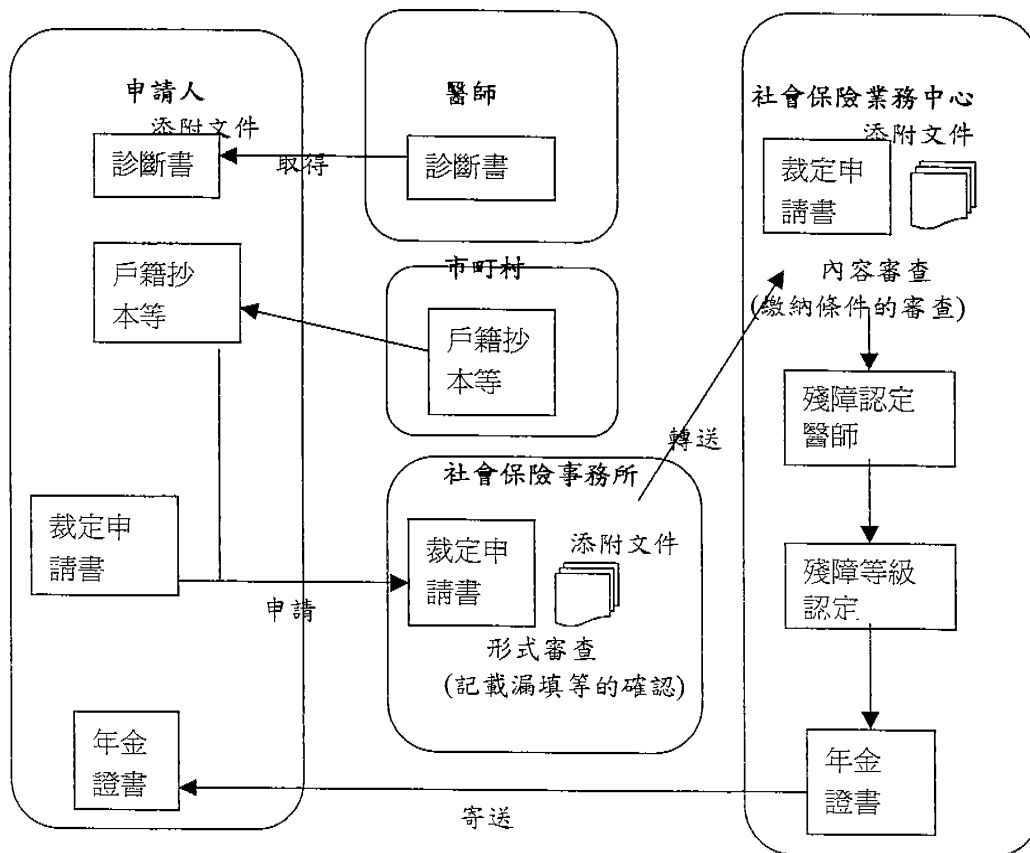
6、如有配偶或子女(年收未滿 850 萬圓)的生計須維持的時候，須添附可明確證明的文件(年收 850 萬圓以上時不是加給年金、加算額給付的對象，但是如果其年收在這年金的受給付權發生當時以後大約 5 年以內有可能達不到 850 萬圓的話，須添扣繳憑單等和可證明達不到 850 萬圓的文件(公司等上班規則等可明確證明辭職年齡的文件))

7、申請書或配偶因公立年金制度等受領到年金時的年金證明書、恩給證明書等的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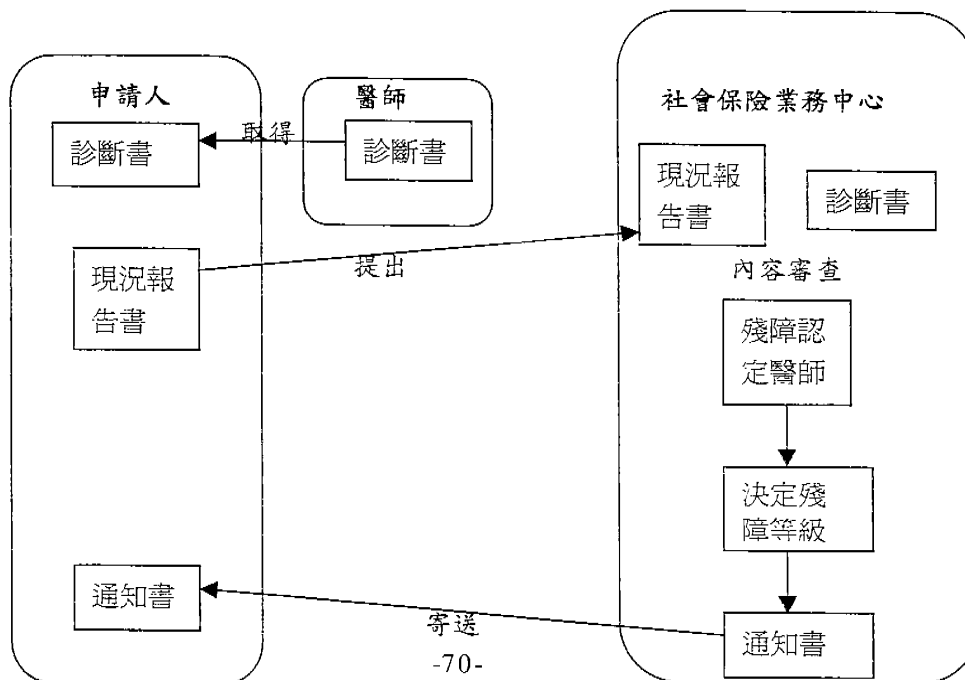
8、申請人如有加入互助會的時候，添附那互助會所交付的「年金加入期間確認通知書(互助用)」

此外，如果是船員保險的場合，傷病的原因是因職務上的關係時必須添附「職務上事故證明書」，如果是通勤災害的場合，必須添附「有關通勤災害的事項」等文件。

(六) 有關殘障厚生年金的裁定申請書的流程



(七) 有關殘障厚生年金的現況報告書的流程 (添附診斷書)



(八) 支給期間、年金額的修正

1、支給期間

殘障厚生年金和殘障基礎年金的支給期間是從殘障認定日所屬月的隔月(事後重症、合併後才符合2級的場合是申請該月的隔月)開始，到死亡那月或已不符合殘障等級表的3級(在殘障基礎年金裡是2級)的那月為止。

2、年金額的修正

(1) 殘障的程度變重或變輕時

在受領殘障厚生年金的期間，殘障的程度變重變輕時，依據一年提出一次的現況報告書或本人的申請，從那提出或申請的隔月開始修正年金額。但是，必須從可受領殘障厚生年金的那天或接受殘障程度審查那天開始經過一年以後才可以申請修正。再者，受領3級殘障厚生年金者過了65歲以上的時候不可以申請修改。

此外，受領1級或2級殘障厚生年金者的殘障程度改變的時候，殘障基礎年金的年金額也同時會被修正。再者，受領3級殘障厚生年金者的殘障程度變嚴重2級以上的時候，在被修正殘障厚生年金的年金額的同時，殘障基礎年金會被重新開始支給。

殘障的程度變重的時候，向居住地的社會保險事務所提出「國民年金、厚生年金保險殘障基礎、厚生年金額修正申請書」。

(2) 和其他殘障合併後殘障的程度變重的時候

受領 1 級或 2 級的殘障厚生年金和殘障基礎年金者，在具厚生年金保險的被保險人身份的期間又患新的疾病、負傷，且殘留不符合殘障等級表的 1 級或 2 級的殘障(其他殘障)的場合，在新疾病、負傷的殘障認定日以後到 65 歲為止之期間，將之前的殘障(成為受領殘障厚生年金和殘障基礎年金的殘障)和其他殘障合併後的殘障的程度比之前的殘障等級還嚴重的時候，依據本人的申請，從隔月開始修正其年金額。再者，受領 1 級或 2 級的殘障厚生年金和殘障基礎年金者，在喪失厚生年金保險的被保險人資格之後，還具國民年金的被保險人身份的期間(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後，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如果住在日本國內較好)又患新的疾病、負傷，且殘留其他的殘障，而合併後的殘障程度比可受領殘障基礎年金的殘障還嚴重的時候，依據合併後的殘障程度修正殘障厚生年金的金額。此外，前述的場合，其他殘障的初診日之前一天必須滿足一定保險費繳納條件。須向居住地的社會保險事務所提出「國民年金、厚生年金保險 殘障基礎、厚生年金額修正申請書」。

(3) 子女加算額的修正

當成為加算額對象的子女符合 5 之(1)、(2)，在子女人數上有變動的時候，因應其增減，其年金額將從增減的那月的隔月開始被修

正。

當成為加算額對象的子女已符合 5 之(1)的時候，須在 14 日以內向居住地的社會保險事務所提出「國民年金、厚生年金保險 殘障基礎、老齡厚生年金受給付權者胎兒出生申報書」。當已符合 5 之(2)之①~⑤及⑦的時候，須在 14 日以內向居住地的社會保險事務所提出「國民年金、厚生年金保險 加算額、加給年金額對象不符申報書」。

再者，是加算額對象的未達 18 歲那年的最後一天(3 月 31 日)的子女是處在 1 級、2 級的殘障狀態時，須向居住地的社會保險事務所提出「國民年金、厚生年金保險 殘障基礎年金加算額、老齡厚生年金加給年金額對象者的殘障符合申報書」。

(4) 配偶加給年金額的修正

是加給年金額對象者的配偶符合如下其中一個的時候，從那月的隔月開始，年金額將被修正為減去配偶加給年金額的金額。

- ①死亡的時候
- ②依靠受給付權者維持生計的狀態停止時
- ③離婚的時候
- ④屆滿 65 歲的時候(大正 15 年 4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配偶除外)
- ⑤配偶可受領老齡(退休)、殘障給付的時候

當配偶已符合上述①~③ 項的時候，須在 10 日以內向居住地的社

會保險事務所提出「國民年金、厚生年金保險 加算額、加給年金額對象不符申報書」。

如符合⑤ 的時候，須向居住地的社會保險事務所提出「厚生年金保險 老齡・殘障厚生年金加給年金額支給停止理由符合申報書」，符合第⑤項的人無法受領老齡(退休)、殘障給付的時候，須向居住地的社會保險事務所提出「厚生年金保險 老齡、殘障厚生年金加給年金額支給停止理由消失申報書」。

3、支給停止、失權

(1) 殘障的程度變輕時

正受領殘障厚生年金者的殘障的程度變輕，且不再符合殘障等級表的3級時，殘障厚生年金的支給將被停止，反之又再惡化變成3級以上的時候，就被再次開始支給。但是，不再符合3級且已經過3年的時候，65歲以上的人則喪失受領殘障厚生年金的權利(失權)。

再者，已被停止殘障厚生年金支給的人，在具厚生年金保險的被保險人身份的期間又患新的疾病、負傷，且殘留其他殘障的時候，在新疾病、負傷的殘障認定日以後到65歲為止之間，將已停止支給的殘障和其他殘障合併後的殘障的程度，結果符合1級或2級的時候，就支給其殘障厚生年金和殘障基礎年金。

就殘障基礎年金而言，不符合2級的時候就被停止支給，再次符合

2 級以上的時候，再次開始被支給。但是不符合 3 級的狀態經過 3 年的時候，65 歲以上的人，在失去殘障厚生年金權利的同時也失去殘障基礎年金的權利。

殘障的程度比 3 級還輕的時候，須向居住地的社會保險事務所提出「國民年金、厚生年金保險 殘障基礎、厚生年金受給付權者殘障不符申報書」。

(2) 由於工作上的理由所產生的殘障

由於工作上或通勤途中的疾病、負傷是造成殘障的原因，且在可受領殘障厚生年金和殘障基礎年金的場合，又可受領勞動者災害補償保險的殘障(補償)年金的時候，就全額支給其殘障厚生年金、殘障基礎年金，而在其勞動者災害補償保險上進行支給的調整。

但是，可受領勞動基準法的殘障補償的時候，殘障厚生年金、殘障基礎年金將被停止支給 6 年，而從第 7 年開始被支給。

從已取得勞動基準法的殘障補償的受給付權開始 10 以內須向居住地的社會保險事務所提出「國民年金、厚生年金保險 殘障基礎、厚生年金受給付權者工作上殘障補償的符合申報書」。

4、合併認定

如果受領 1 級或 2 級的殘障厚生年金和殘障基礎年金者，之後又因別的疾病、負傷還殘留有殘障，而其程度滿足可受領 1 級或 2 級的

殘障厚生年金和殘障基礎年金的條件的話，就不支給這 2 個年金，而是在其後面的殘障的殘障認定日那天依據其前後的殘障所合併後的程度來決定其殘障等級後(合併認定)，才支給其新的殘障厚生年金和殘障基礎年金。此外，如果是受領 3 級殘障厚生年金者的話，是僅有其後面的疾病、負傷是基礎傷病的時候才會被進行和別的殘障合併認定。但是，先前的殘障厚生年金、殘障基礎年金所規定的期間內被停止支給的時候，就該停止支給期間而言合併認定是不會被進行的，而是由後面的殘障所產生的年金來支給。再者，後面的殘障厚生年金、殘障基礎年金由於工作上的理由被停止支給的時候，就該期間而言是不進行合併認定的，而是由於前面的殘障所產生的年金來支給。

再者，受領 1 級或 2 級的殘障厚生年金和殘障基礎年金者，在喪失厚生年金保險的被保險人資格後，因別的疾病、負傷殘留有殘障，且成為可受領殘障基礎年金的時候，就依據所合併後的殘障的程度來修正其殘障厚生年金的金額。

5、關於修正子女的加算額的時期

當成為加算額對象的子女已符合下面其中任一個，所以子女的人數上有發生變動的時候，因應其增減，從增減當月的隔月開始修正其年金額。

(1) 增額修正

取得年金受給付權的當時，如果是出生子女是胎兒的時候？？

(2) 減額修正

- ① 死亡的時候
- ② 倚靠受給付權者維持生計的狀態停止的時候
- ③ 結婚的時候
- ④ 受給付權者收養配偶以外的人當養子女的時候
- ⑤ 斷絕養子女關係的時候
- ⑥ 18歲那年的最後一天(3月31日)結束的時候(具1級或2級殘障的狀態的時候除外)
- ⑦ 18歲那年的最後一天(3月31日)以後，不符合1級或2級殘障的狀態的時候
- ⑧ 滿20歲的時候

(九) 可受領1、2級的殘障基礎年金、殘障厚生年金的殘障狀態
(國年施行令附表)

殘障的程度		殘障的狀態
國民年金、厚生年金保險	1	兩眼視力的和在0.04以下的狀態
	2	兩耳的聽力程度在100dB以上的狀態
	3	兩上肢的功能有明顯的障礙的狀態
	4	兩上肢的所有手指欠缺的狀態
	5	兩上肢的所有手指的功能有明顯的障礙的狀態
	6	兩下肢的功能有明顯的障礙的狀態
	7	兩下肢從小腿某部位以下欠缺的狀態
	8	身軀的功能上有無法坐下之程度或無法站起來之程度的障礙的狀態
	9	前面各號所記載的狀態以外，身體功能的障礙或必須長期安靜的病情被認定和前面各號是同程度以上的狀態，且有讓人無法辦妥日常生活的事情之程度的狀態
	10	具精神的障礙，且被認定和前面各號是同程度以上之程度的狀態
	11	身體功能的障礙或病情，或者精神的障礙是重複的時候，其狀態被認定和前面各號是同程度以上的程度的狀態

2 級	1	兩眼視力的和在 0.05 以上 0.08 以下的狀態
	2	兩耳的聽力程度在 90dB 以上的狀態
	3	平衡功能有明顯的障礙的狀態
	4	欠缺咀嚼的功能的狀態
	5	聲音或言語功能上有明顯的障礙的狀態
	6	兩上肢的姆指及食指或中指欠缺的狀態
	7	兩上肢的姆指及食指或中指的功能有明顯的障礙的狀態
	8	一上肢的功能有明顯的障礙的狀態
	9	一上肢的所有手指欠缺的狀態
	10	一上肢的所有手指的功能有明顯的障礙的狀態
	11	兩下肢的所有腳趾欠缺的狀態
	12	一下肢的功能有明顯的障礙的狀態
	13	一下肢從小腿某部位以下欠缺的狀態
	14	身軀的功能上有無法走路之程度的障礙的狀態
	15	前面各號上所記載的狀態以外，身體功能的障礙或必須長期安靜的病情被認定和前面各號是同程度以上的狀態，且使日常生活是否要受到明顯的限制或使日常生活上必須加以明顯的限制之程度的狀態
	16	具精神的障礙，且被認定和前面各號是同程度以上之程度的狀態
	17	身體功能的障礙或病情，或者精神的障礙是重複的時候，其狀態被認定和前面各號是同程度以上之程度的狀態

備註：視力的測定是依據萬國式視力表所測的值，關於有屈折異常的狀態，依據矯正視力測定。

(十) 可受領 3 級的殘障厚生年金的殘障狀態(厚年施行令附表第 1)

厚 生 年 金 保 險	3	1	兩眼視力低於 0.1 以下的狀態
		2	兩耳的聽力低於 40 公分以上普通的講話聲無法聽到之程度的狀態
		3	咀嚼或言語的功能上殘存相當程度的障礙的狀態
		4	脊柱的功能殘存有明顯的障礙的狀態
		5	一上肢的三大關節中，二關節的功用喪失的狀態
		6	一下肢的三大關節中，二關節的功用喪失的狀態
		7	長管狀骨上裝有假關節，而運動功能上殘存有明顯的障礙的狀態
		8	一上肢的姆指及食指喪失者，或加上姆指或食指一上肢共喪失三指以上的狀態
		9	加上姆指及食指一上肢共四指的功能喪失的狀態
		10	一下肢在足關節到跗蹠關節之間的某一部位以下喪失者
		11	兩下肢的十隻腳趾的功能喪失的狀態
		12	前面各號上所記載的狀態以外，在身體的功能上殘留有使勞動是否要受到明顯的限制或勞動上必須加以明顯的限制之程度的殘障的狀態
		13	精神或神經系統上殘留有使勞動是否要受到明顯的限制或勞動上必須加以明顯的限制之程度的障礙的狀態
		14	傷病未治癒，身體的功能或精神或者神經系統上具有使勞動是否要受到限制或勞動上必須加以限制之程度的障礙的狀態，且是厚生大臣所規定的殘障

(備註)

- 1 視力的測定是依據萬國式視力表所測的值，關於有屈折異常的狀態，依據矯正視力測定。
- 2 所謂的喪失手指的狀態，姆指是喪失指節間關節的狀態，其他手指是從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的部位開始喪失的狀態。
- 3 所謂的喪失手指功用的狀態是指喪失手指的末節一半以上或者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上殘留有明顯的運動障礙的狀態(以姆指而言是指節間關節)。
- 4 所謂的喪失腳趾功用的狀態，腳姆趾是喪失末節的一半以上的狀態，其他的腳趾是從遠位趾節間關節以上的部位開始喪失的狀態，或者中足趾節關節或近位趾節間關節上殘留有明顯的運動障礙的狀態(以腳姆趾而言是趾節間關節)。

(十一) 可受領殘障津貼的殘障狀態 (厚年施行令附表第 2)

- | | |
|----|-------------------------------------|
| 1 | 兩眼視力低於 0.6 以下的狀態 |
| 2 | 一眼視力低於 0.1 以下的狀態 |
| 3 | 兩眼皮殘留有明顯的欠損的狀態 |
| 4 | 兩眼的視野 2 分之 1 以上欠損者或兩眼的視野在 10 度以內的狀態 |
| 5 | 兩眼的調節功能及集中焦點功能上殘留有明顯的障礙的狀態 |
| 6 | 一耳的聽力低到如果不接近耳朵邊的話大聲講無法聽到之程度的狀態 |
| 7 | 咀嚼或言語的功能上殘存有障礙的狀態 |
| 8 | 欠損鼻子，且其功能上殘存有明顯的障礙的狀態 |
| 9 | 脊柱的功能殘存有障礙的狀態 |
| 10 | 一上肢的三大關節中，一關節上殘存有明顯的功能障礙的狀態 |
| 11 | 一下肢的三大關節中，一關節上殘存有明顯的功能障礙的狀態 |
| 12 | 一下肢短縮 3 公分以上的狀態 |
| 13 | 長管狀骨上殘存有明顯的轉位變形的狀態 |
| 14 | 一上肢二指以上喪失的狀態 |
| 15 | 一上肢喪失食指的狀態 |
| 16 | 一上肢有三指以上功能喪失的狀態 |

- 17 加上食指一上肢共有二指的功能喪失的狀態
- 18 一上肢的姆指功能喪失的狀態
- 19 一下肢的腳姆趾或其他四隻腳趾以上喪失的狀態
- 20 一下肢的五隻腳趾的功能喪失的狀態
- 21 前面各號上所記載的狀態以外，在身體的功能上殘留有使勞動是否要受到限制或勞動上必須加以限制之程度的障礙的狀態
- 22 精神或神經系統上殘留有使勞動是否要受到限制或勞動上必須加以限制之程度的障礙的狀態

(備註)

2.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就有曲折異常的狀態而言針對矯正視力來測定。

2 所謂的喪失手指的狀態，姆指是喪失指節間關節的狀態，其他手指是從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的部位開始喪失的狀態。

3 所謂的喪失手指功用者是指喪失手指的末節一半以上或者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上殘留有明顯的運動障礙的狀態(以姆指而言是指節間關節)。

4 所謂的喪失腳趾的狀態是指腳趾全部喪失的狀態。

5 所謂的喪失腳趾功用的狀態，腳姆趾是喪失末節的一半以上的狀態，其他的腳趾是從遠位趾節間關節以上的部位開始喪失的狀態，或者中足趾節關節或近位趾節間關節上殘留有明顯的運動障礙的狀態(以腳姆趾而言是趾節間關節)。

(十二) 附表 1/合併判定參考表

殘障的程度	號碼	區分	殘障的狀態
1 級	1	1	兩眼失明的狀態
		2	兩耳的平均純聽力程度值在 100dB 以上的狀態
		3	兩上肢從肘關節以上開始有欠缺的狀態

		4	兩上肢的功能全部喪失的狀態
		5	兩下肢從膝關節以上開始有欠缺的狀態
		6	兩下肢的功能全部喪失的狀態
		7	身軀的功能上有無法坐下之程度或有無法站起來之程度的障礙的狀態
		8	身體功能的障礙或必須長期安靜的病情讓人有無法辦妥日常生活的事情之程度的狀態的狀態
		9	因精神的障礙無法辦妥日常生活的事情之程度的狀態
		10	兩眼視力的和在 0.04 以下的狀態
		11	兩上肢的所有手指從基部開始欠缺，且有效長度為 0 的狀態
		12	兩上肢的所有手指的功能全部喪失的狀態
		13	兩下肢從小腿某部位以下欠缺的狀態
2 級	2 號	1	兩眼視力的和在 0.05 以上 0.08 以下的狀態
		2	平衡功能有明顯的障礙的狀態
		3	欠缺咀嚼的功能的狀態
		4	聲音或言語的功能上有明顯的障礙的狀態
		5	兩上肢的所有手指從近位指節間關節(姆指是指節間關節)以上的部位開始喪失的狀態。
		6	身軀的功能上有無法走路之程度的障礙者
	3 號	1	兩耳的平均純聽力程度值在 90dB 以上的狀態
		2	兩耳的平均純聽力程度值在 80dB 以上，並且，最佳語音瞭解度在 30% 以下的狀態
		3	兩上肢的所有手指的功能全部喪失的狀態
		4	兩上肢的姆指及食指或中指從基部開始欠缺，且有效長度為 0 的狀態
		5	兩上肢的姆指及食指或中指的功能全部喪失的狀態
		6	兩下肢在足關節到跗蹠關節之間的某一部位以下喪失的狀態
	4 號	1	一上肢的所有手指從基部開始欠缺，且有效長度為 0 的狀態
		2	一上肢的功能全部喪失的狀態
		3	一上肢的所有手指的功能全部喪失的狀態
		4	兩下肢的 10 隻腳趾從中足趾節關節以上的某部位開始欠缺者
		5	一下肢的功能全部喪失的狀態
		6	一下肢從小腿某部位以下欠缺的狀態
		7	身體功能的障礙或必須長期安靜的病情，有使日常生活是否要受到明顯的限制或使日常生活上必須加以明顯的限制之程度的狀態
8		因精神的障礙使日常生活是否要受到明顯的限制或使日常生活上必須加以明顯的限制的程度的狀態	

3 級	5 號	1	兩眼視力各在 0.06 以下的狀態
		2	一眼的視力低於 0.02 以下，並且，另一眼的視力低於 0.1 以下的狀態
		3	兩耳的平均純聽力程度值在 80dB 以上的狀態
		4	兩耳的平均純聽力程度值在 50dB 以上未達 80dB，並且，最佳語音瞭解度在 30% 以下的狀態
	6 號	1	兩眼視力低於 0.1 以下的狀態
		2	咀嚼或言語的功能上殘存有相當程度的障礙的狀態
		3	脊柱的功能殘存有明顯的障礙的狀態
		4	一上肢的三大關節中，二關節的功用喪失的狀態
		5	一下肢的三大關節中，二關節的功用喪失的狀態

		6	兩上肢的姆指從基部開始欠缺，且有效長度為 0 的狀態
		7	一上肢的五隻手指或加上姆指及食指一上肢共四指從近位指節間關節(姆指是指節間關節)以上的部位開始欠缺的狀態。
		8	一上肢的所有手指的功能全部喪失的狀態
		9	一上肢的姆指及食指或中指從基部開始欠缺，且有效長度為 0 的狀態
	7 號	1	兩耳的平均純聽力程度值在 70dB 以上的狀態
		2	兩耳的平均純聽力程度值在 50dB 以上，並且，最佳語音瞭解度在 50% 以下的狀態
		3	長管狀骨上裝有假關節，而運動功能上殘存有明顯障礙的狀態
		4	一上肢的姆指及食指從近位指節間關節(姆指是指節間關節)以上的部位開始欠缺的狀態，或加上姆指或者食指一上肢共三指從近位指節間關節(姆指是指節間關節)以上的部位開始欠缺的狀態。
		5	加上姆指及食指一上肢共四指的功能喪失的狀態
		6	一下肢在足關節到跗蹠關節之間的某一部位以下欠缺的狀態
		7	兩下肢的 10 隻腳趾的功能喪失的狀態
		8	在身體的功能上殘留有使勞動是否要受到明顯的限制或使勞動上必須加以明顯的限制之程度的障礙的狀態
		9	精神或神經系統上殘留有使勞動是否要受到明顯的限制或勞動上必須加以明顯的限制之程度的障礙的狀態
3 級	殘 障 津 貼 金 (未 治 癒 者) (治 癒 者)	8	1 一眼的視力低於 0.02 以下的狀態
		2	2 脊柱的功能殘存有障礙的狀態
		3	3 一上肢的三大關節中，一關節的功用喪失的狀態
		4	4 一下肢的三大關節中，一關節的功用喪失的狀態
		5	5 一下肢短縮 5 公分以上的狀態
		6	6 一上肢裝有假關節的狀態
		7	7 一下肢裝有假關節的狀態
		8	8 一上肢的姆指從指節間關節以上的部位開始欠缺，並且，食指以外的一指從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的部位開始欠缺的狀態
		9	9 一上肢的姆指及食指的功能喪失的狀態
		10	10 加上姆指及食指一上肢共三指以上的功能喪失的狀態
		11	11 一下肢的五隻腳指從中足趾節關節以上部份開始欠缺的狀態
		12	12 精神或神經系統上殘留有使勞動是否要受到限制或勞動上必須加以限制的程度的障礙的狀態

3 級	殘 障 津 貼 金 (未 治 癒 者) (治 癒 者)	9	1 兩眼的視力低於 0.6 以下的狀態
		2	2 一眼的視力低於 0.06 以下的狀態
		3	3 兩眼皮殘留明顯的欠損的狀態
		4	4 兩眼的視野 2 分之 1 以上欠損的狀態或兩眼的視野在 10 度以內的狀態
		5	5 一耳的平均純聽力程度值在 90dB 以上的狀態
		6	6 咀嚼或言語的功能上殘存有障礙的狀態
		7	7 欠損鼻子，且其功能上殘存有明顯的障礙的狀態
		8	8 一上肢的姆指從指節間關節以上的部位開始欠缺的狀態。
		9	9 一上肢的姆指的功能全部喪失的狀態
		10	10 加上食指一上肢共二指從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的部位開始欠缺的狀態

	11	姆指及食指以外一上肢共三指從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的部位開始欠缺的狀態
	12	加上姆指一上肢共二指的功能喪失的狀態
	13	加上腳姆趾一下肢共二趾從中足趾節關節以上部位開始欠缺的狀態
	14	一下肢的五趾的功能喪失的狀態
10 號	1	一眼的視力低於 0.1 以下的狀態
	2	兩眼的調節功能及集中焦點功能上殘留有明顯的障礙的狀態
	3	一耳的平均純聽力程度值在 80dB 以上的狀態
	4	咀嚼或言語的功能上殘存有障礙的狀態
	5	一上肢的三大關節中，一關節上殘留有明顯的功能障礙的狀態
	6	一下肢的三大關節中，一關節上殘留有明顯的功能障礙的狀態
	7	一下肢短縮 3 公分以上的狀態
	8	長管狀骨上殘存有明顯轉位變形的狀態
	9	一上肢的食指從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的部位開始欠缺的狀態
	10	姆指及食指以外一上肢共二指從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的部位開始欠缺的狀態
	11	一上肢的姆指的功能喪失的狀態
	12	加上食指一上肢共二指的功能喪失的狀態
	13	姆指及食指以外一上肢共三指功能喪失的狀態
	14	一下肢的腳姆趾或其他四趾從中足趾節關節以上部位開始欠缺的狀態
	15	在身體的功能上殘留有使勞動是否要受到限制或勞動上必須加以限制之程度的障礙的狀態
11 號	1	兩眼的調節功能或運動功能上殘留有明顯的障礙的狀態
	2	兩眼皮上殘留有明顯的運動障礙的狀態
	3	一眼皮殘留有明顯的欠損的狀態
	4	一耳的平均純聽力程度值在 70dB 以上的狀態
	5	一上肢的中指或無名指從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的部位開始欠缺的狀態
	6	一上肢的食指的功能喪失的狀態
	7	姆指及食指以外一上肢共二指功能喪失的狀態
	8	加上腳姆趾一下肢共二趾以上功能喪失的狀態
12 號	1	一眼的調節功能上殘留有明顯的障礙的狀態
	2	一眼皮上殘留有明顯的運動障礙的狀態
	3	一上肢的三大關節中，一關節上殘留有功能障礙的狀態
	4	一下肢的三大關節中，一關節上殘留有功能障礙的狀態
	5	長管狀骨上殘存有畸形的狀態
	6	一上肢的中指或無名指的功能喪失的狀態
	7	一下肢的腳姆趾或其他四趾的功能喪失的狀態
	8	一下肢的第二趾從中足趾節關節以上部份開始欠缺的狀態
	9	加上第二趾一下肢共二趾從中足趾節關節以上部位開始欠缺的狀態
	10	一下肢第三趾以下的三趾從中足趾節關節以上部位開始欠缺的狀態
	11	局部殘留有頑固的神經症狀的狀態

13 號	1	一眼的視力低於 0.6 以下的狀態
	2	一眼半盲症，且殘留有視野狹窄或視野變狀的狀態
	3	兩眼皮的一部份殘留有欠損的狀態
	4	一上肢的小指從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的部位開始欠缺的狀態
	5	一上肢的姆指指骨的一部份有欠損的狀態
	6	一上肢的食指指骨的一部份有欠損的狀態
	7	一上肢的食指的遠位指節間關節無法屈伸的狀態
	8	一下肢短縮 1 公分以上的狀態
	9	一下肢第三趾以下的一或二趾從中足趾節關節以上部位開始欠缺的狀態
	10	一下肢的第二趾的功能喪失的狀態
	11	加上第二趾一下肢共二趾的功能喪失的狀態
	12	一下肢第三趾以下的三趾功能喪失的狀態

(十三) 附表 2/合併(加重等級)認定表

		2 級			3 級			殘障津貼金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 級	2 號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3 號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4 號	1	1	1	1	2	2	4	4	4	4	4	4
3 級	5 號	1	1	1	3	4	4	5	5	5	5	5	5
	6 號	2	2	2	4	4	4	6	6	6	6	6	6
	7 號	2	2	2	4	4	6	7	7	7	7	7	7
殘障 津貼 金	8 號	2	2	4	5	6	7	7	7	7	8	8	8
	9 號	2	2	4	5	6	7	7	7	8	9	9	9
	10 號	2	2	4	5	6	7	7	8	9	10	10	10
	11 號	2	2	4	5	6	7	8	9	10	10	10	10
	12 號	2	2	4	5	6	7	8	9	10	10	11	12
	13 號	2	2	4	5	6	7	8	9	10	10	12	12

註 1 從表頭及表側的 2 號到 13 號為止的數字是表示合併判定參考表(附表 1)的各號碼。

註 2 表中的數字(1 到 12)是表示合併號碼，而殘障的程度就如下表。

註3 合併下面所記載的各個殘障的場合及合併下面的殘障和合併判

定參考表的7號(因為無5號)的場合，不管合併認定的結果如

何，都看作是下表的合併號碼4號。

①2 上肢的姆指的功能全部喪失的狀態

②1 上肢的姆指及中指從基部開始欠缺，而有效長度為0的狀態

③1 上肢的姆指及食指或中指的功能全部喪失的狀態

合併號碼	殘障的程度
1號	國年令附表 1級
2號	國年令附表 2級
3號	
4號	
5號	厚年令附表 第1 3級
6號	
7號	
8號	厚年令附表 2 殘障津貼金
9號	
10號	
11號	不符厚年令附表
12號	

伍、心得與建議

- 一、日本勞災法第一條規定，對於因「業務上之事由」而負傷、疾病或死亡可予保險給付，係指勞工基於勞動契約，於雇主支配下所生危險之顯現，所稱「業務遂行性」具體內容有三種（一）於雇主支配下管理下從事工作（二）於雇主支配下管理下但未從事工作（三）於雇主支配下但脫離管理下從事工作。所謂「業務起因性」指勞工基於勞動契約，於雇主支配下所生危險之顯現。以上述（一）的情形，除非可證明不具業務起因性之其他原因外，應認定為因業務災害。以上述（二）的情形，應以事業主設施環境為缺陷原因所致為限，以及允許自由行動行為如飲水、如廁等，以上述（三）的情形，除勞工私人行為外，同上述（一）的情形在無認定其不具業務起因性限度內的情事，均應視為因業務災害。為一概括性、原則性規定，惟此種見解於千變萬化的各種災害實情，尚不能判斷是否為業務或非業務災害，仍須輔以一般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就事實具體認定，另以行政解釋及勞動審查會之判決補充實務上不足。
- 二、依日本通勤災害認定基準，約可歸納以下認定原則，判斷勞工於上下班途中之災害是否為通勤災害時，首先判斷勞工上下班行為是否具備「通勤遂行性」；再考慮是否具備通勤途中所遭

遇之災害是否起因於通勤危險性，若災害必須起因於通勤危險者，則具備「通勤起因性」。勞工上下班途中之災害同時具備「通勤遂行性」及「通勤起因性」時，始成為通勤災害補償對象。「通勤遂行性」首先判斷勞工是否基於勞動契約而為該偏離行為，若偏離行為和勞動契約無關，不可視為通勤災害，若偏離行為和勞動契約有關，則進一步考量該偏離行為是否影響通勤安全性（危險性），若偏離行為不影響通勤安全性（危險性），再斟酌考量勞工個人或家庭因素所做合理選擇，原則上在通勤危險性無太大變化前提下，具備通勤遂行性條件。「通勤起因性」指伴隨通勤危險之具體化，即非因通勤危險引致之災害非屬通勤災害。於具體認定時，先探討是否因私人恩怨或積極挑釁行為，若非起因於個人因素者，而係第三人加害、動物襲擊、天災地變可視為通勤危險伴隨之具體化。

三、我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傷病審查準則）大致上已將「業務遂行性」及「業務起因性」含概，亦有相關解釋令補充，但實務中仍有部分案件認定標準未齊一，其癥結在於審核人員對職業災害認定缺乏整體的概念以及現行傷病審查準則對於執行業務缺乏明確規範。此於受僱勞工為例，勞基法因課予雇主補償責任，雇主較為審慎，

查證較易。但職業工人、自營作業者及漁會甲類會員，其工作場所不固定、工作時間較有彈性、亦無雇主支配管理，悉依受災者主觀主張，缺乏客觀具體佐證，造成查證極大困難，實務中不乏見到以私人因素所致傷害慌稱是工作中或上下班(公出)途中事故，允宜將傷病審查準則增訂該類勞工從事「業務範圍」，或訂定審查作業要點，供承辦人員遵循，並加強審核人員教育，以減少認定見解不一情事。

四、日本通勤災害保險給付內容，雖然和工作上災害保險給付內容相同，但免除雇主補償責任，雇主不須負擔勞基法災害補償責任，亦不受勞基法於醫療期間不得終止契約的限制。反觀我國通勤災害於「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將通勤災害視為職業災害，雇主須負勞基法之補償責任，勞工通勤災害雖受到保護，但對於雇主不能支配掌控風險賦予承擔，值得省思，宜考量將通勤災害自職業災害中分離出來，獨立一套保險補償制度，不但勞工於通勤災害仍受到保護，雇主亦得免除無法掌控的風險損失。

五、勞工保險制度以保障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經濟安全為目的，現行給付制度採一次給付方式，對於老年、殘廢及死亡等保險事故，所帶來長期性經濟性安全威脅，未能提供長期保障，又現

行給付標準僅按其殘廢程度依其前六個月平均投保薪資計算，未考量個別喪失工作所得之程度，無法補償因殘廢導致實際損失，較重度殘廢給付如改為年金制，宜將喪失工作能力程度及成殘後工作收入等因素一併納入修法考量。

六、職災補償的目的不只是消極金錢賠償，更重要者促使受災勞工早日回到工作崗位，日本自昭和 52 年（1977 年）對受災勞工須長期療養者，自符合給付療養經過一年六個月，其傷病無法痊癒時不支給休業補償給付，改支給傷病補償年金，而必要療養給付仍繼續支給。而我國勞工保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或職業病請領傷病給付至多為二年，如仍未痊癒，依照勞基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經診斷認定喪失工作能力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平均工資，免除工資補償責任。又我國並無設立專屬勞災復健醫院，相關職能復健、職能治療尚未完善，失能勞工僅靠一次給付缺乏長期保障，宜考慮將勞基法中工資補償部分，合併於勞工保險工資補償年金制，使職災補償一元化，雇主亦得以將其風險移轉由社會保險來承擔。

七、日本勞災保險殘廢給付等級表訂定於勞災保險法施行細則附表，共分十四等級一四〇項，依解剖學的觀點來區分身體的部位共十大部位三五障害系列，同一等級包含不同部位或器官，

一至七等殘以年金支付，每年給付基礎日額從313日至131日，八至十四等殘以一次金給付。我國勞工保險訂定於勞保條例第五十三條附表，共有十大障害系列十五等級160項（補充、增列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有6項），採一次給付，職災補償給付自1800日至45日，經比較8等殘（給付540日）以下職災給付日數與日本無太大差異，但1至7等殘則偏低，以1等殘為例，日本每年給付基礎日額313日，約相當於失能前收入86%（ $313/365\%$ ），而我國職災給付1800日約相當於發放5.73年年金（ $1800*100/86/365$ ），顯見我國重度殘廢給付有偏低現象。又殘廢等級表如有修正須經立法院修法不若日本以行政命令頒布靈活，宜比照勞保條例施行細則八十條規定，將殘廢給付標準表改訂於施行細則。

八、日本神經精神系列殘障等級之審定，按受災勞工喪失工作能力及日常生活程度共分為六級，分別為（1）神經系統的功能或精神上殘存明顯的障礙而「經常需要家護」的狀態（1級）、（2）神經系統的功能或精神上殘存明顯的障礙而「偶爾需要家護」的狀態（2級）、（3）神經系統的功能或精神上殘存明顯的障礙而「無法服終身勞動」的狀態（3級）、（4）神經系統的功能或精神上殘存明顯的障礙而「無法服特別簡單的勞動以外的工作」

的狀態(5級)、(5)神經系統的功能或精神上殘存障礙而「無法服簡單的勞動以外之工作」的狀態(7級)、(6)神經系統的功能或精神上殘存障礙而「可服受到相當程度限制之勞動」的狀態(9級)，同障害系列我國殘廢給付標準表分為四級，分別為(1)精神(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及專人週密監護者(1級)、(2)精神遺存高度障害(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引起截癱或偏癱)，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2級)、(3)精神(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3級)、(4)精神(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只能從事輕便工作者(7級)，尚不足以反映不同勞動能力喪失程度，易啟爭議，宜參考日本分等方式酌增此一系列殘廢等級。類此情況尚有第四六項「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3級)與第四七項「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只能從事輕便工作者」(7級)、第四九項「膀胱機能完全喪失者」(3級)與第五十項「膀胱萎縮容量祇存50西西以下者」(8級)。

九、日本精神、神經障害列為同一系列，而我國分屬不同系列，事實上此二障害審定原則及給付標準均以喪失勞動力、日常生

活、社會生活及是否需他人扶助情形綜合衡量等級，可參考日本分列方式合併於同一系列，以簡化殘廢等級表。

十、日本手指障害共有十五項，以拇指及食指為主，並以「合併」「引用」「加重」認定準則判定，而我國有三十三項，分類較細固然審核人員較易審查，但十根手指各種指節殘缺情況有六十餘種不同組合，仍無法一一規範，宜參考日本分列方式予以簡併，並參採其認定準則即可符合實際需要。

十一、日本社會保險制度由於特殊歷史社會發展，從「官役人夫死傷津貼規」為濫觴（1875年），歷經礦業法、工場法到健康保險法、厚生年金、國民年金的制定，直到1961年「通算年金通則法」的頒布，此後所有國民乃分別為某種年金的保險對象，實現了國民皆年金的理想。實施過程大抵從勞動者再擴大到勞動者以外的一般國民，並經過長期逐步整合，朝單一制的目標。未來我國實施國民年金，應以日本為鑑推動年金保險，宜從現行辦理現金給付之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農民保險等社會保險體系有關老年、殘廢與死亡給付改採年金制，並納入眷屬部分，再擴大勞保強制保險對象，然後整合這三種社會保險並納入勞動者以外的一般國民，同時給付全民皆有「基礎年金」及給付勞動者依「報酬比例」附加年金，逐步擴充建構我國社

會保險年金體系。